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蘇議員炎城、陳議員玫娟、曾議員俊傑、柯議員路加)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現在有新莊高中師生蒞臨本會旁聽，我們熱烈歡迎一下。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蘇議員炎城質詢，時間 4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謝謝主席。各局處首長、市長、議員同仁、記者小姐先生，大家好。我們的警察局，當然，這是一個感覺不錯的事情，對於警政署推動「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因為有聽到基層員警的反映，這是最沒有傷害、把傷害降到最低，又可以防制歹徒或是較輕微挑釁滋事的，甚至是不服從取締的市民，把傷害降到最低，這是一個很不錯的選擇，就是辣椒水。因為警政管理條例、槍械管理條例的規定非常嚴格，很多警員使用警械在認定上有爭議，導致後來走上訴訟之路，產生非常多不必要的困擾。在執勤過程當中，基層警員面對第一線的打擊犯罪、預防犯罪，在這個情形之下，執行公務還落到後來必須上法院打官司，甚至受到處分，我覺得這對基層員警非常不公平，但是現在有了辣椒水，在這方面就可以做到很好的預防。

今年發生多起員警執勤中遭衝撞、砍殺、開槍襲擊案件，警政署去年 11 月即將防護型噴霧器列為員警應勤必配裝備，警政署認為，防護型噴霧器體積小且便於攜帶，可於近距離、最短時間反擊自衛，讓對方感到刺鼻與噙眼，可立即降低其抵抗與攻擊能力，而辣椒精、辣椒等未具有瓦斯化學成分，較使用警棍或警槍，對人民身體侵害較小，用水清洗即可恢復，遂決定要求各縣市警局自行購買使用。

本席覺得既然有這麼好的功能、產生那麼好的效果，還能減輕傷害，為何我們不能擴大來推廣？東森新聞媒體報導，高雄市新興警分局在 105 年 12 月率先購買 60 罐辣椒噴霧器，員警將辣椒水塗在臉上體驗，員警試用後對防護型噴霧器噴出的辣椒水嚇阻效果，都大讚好用。

請問局長，目前各單位配置防護型噴霧器數量如何？是否可以每位同仁均可以獲得 1 瓶隨身執勤因應勤務事件？期程何時可以完成？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期限為何？可否保持常新不要發生員警使用過期裝備事件？剛才我所說的，既然有這個功能、這個效果，我們可以嘗試，建議局長可以嘗試。

第二項議題，高雄市增加 31 名偵查佐生力軍，刑事津貼要求增加卻沒有下文。媒體報導，為什麼偵查佐沒有人要做？因為工作多、時間長，付出的勞力相對較多。我認為勞工有勞基法的規定、有一例一休的規定，有那麼多政策在照顧勞工，但是在提升待遇方面為什麼照顧公務人員比照顧勞工，我們還都一直做不到。

目前各縣市警局的偵查佐考試，出現員警意願不高的窘狀。因偵查佐的功獎往往比不上制服員警，雖然多了刑事津貼 5,000 元，但對比偵查佐工作時間長、破案壓力大，加上還得處理文書業務，5,000 元津貼的吸引力不再，但警政署卻一直不調整。高市警局新增 31 名偵查佐生力軍，避免刑事專長發生斷層現象。本席建議警察局最近新增 31 名刑事偵查佐，有鑑於願意投入刑警工作的員警越來越少，為避免刑事專長傳承出現斷層，建議提刑事津貼由 5,000 元提高至 1 萬 5,000 元，並研議提高敘獎，請警察局長說明，局長，這部分你先回答一下，你現在先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謝謝蘇議員關心我們警察執勤的安全，辣椒水不是警察的個人裝備，但是我們在執勤上碰到一些狀況，譬如精障、持棍、在街上無理取鬧，或是酒醉，醉到在鬧事的，或是在街頭打架的，我們員警去處理，這些狀況有時候在使用警械上有一些限制，沒有辦法使用警槍，用警棍又近身接觸，有時候自己也會有危險，此時辣椒水就是最好用的一個時機，我們在今年有好幾個狀況都使用這種辣椒水，很快就制服鬧事者或是嫌犯。

目前各分局都有自行採購，按照它的員警數都有自行採購，但是沒有每一個人都配備，因為它不是個人的裝備，所以沒有每一個人都有，都是放在車上或是機車上，遇到狀況需要使用的時候再從車上帶下來使用，因此目前我們沒有每一個人都配用，再加上它有使用的年限，有時候是 1 年，有時候是 2 年，如果沒有使用，過了期限就失效了，所以我們在資源上也必須做一個衡量，這一點先向蘇議員報告。

第二點，就是刑事加給，我也很了解刑事人員是站在第一線打擊犯罪的部隊，這個部隊必須要有很好很好的士氣，還要有很高的專業，才有辦法跟這些歹徒、犯罪者搏鬥，所以士氣和專業是必要的。目前在整個制度上，我們也了解這些人員工作壓力確實都很大，尤其一些文書的處理，負荷都很大，而且現在的案件，毒品犯罪又很多，他們每天偵辦的毒品案件，光是移送就非常多了，工作量愈來愈大，所以，如何讓第一線這些打擊犯罪的部隊能有很好的設備、

很高的士氣，以及更高的專業又可以無後顧之憂，我們當然都會去考慮。現在警政署也在研議，他們也找一些基層同仁還有相關幹部，商議、研議如何精進這些基層的刑警人員，提高他們的士氣、提高他們的專業，然後減輕他們的一些工作負荷，讓他們願意去參與這樣的一個工作行列，對於這個，警政署都有在考慮。

蘇議員炎城：

兩件事情，第一件就是辣椒水的問題，一罐 200 元。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100 多元。

蘇議員炎城：

200 元內，100 多元嘛！它的保固期是 1 年，但是本席認為它可以減輕爭端，讓歹徒第一時間失去抵抗力，我相信這筆預算應該不是很大的數目。當然，歹徒如果第一時間失去抵抗力，對警員本身也有助益，怎麼說呢？因為歹徒近身，如果佩槍被搶走怎麼辦？很多問題就產生了，一刹那如果沒注意到或是在推擠當中警槍被搶走，另外一個悲劇又產生了，對不對？但是在歹徒近身以前，你在適當的時候用辣椒水噴他，他就會失去抵抗力。所以本席認為既然你們也都試用過了，有正面的效果，這方面的預算如果不夠，應該怎麼樣我們是不是就來做處理，請市長與各方面等等來協助。因為它一罐只有 100 多元，價錢應該還好，當然，我們警員人數多，總共七、八千個員警，七、八千個當中，有一些是行政人員，行政人員就不用配給他們了，是不是這樣子來做？〔好。〕

偵查佐的問題，本席建議兩件事情，第一，是提高他的待遇，目前是同工同酬，但是他有做那些工作，你卻沒有給他相對的報酬，有的會做得…，尤其他們從事的都是比較危險的工作，這是第一項。第二項，警員超勤加班，六都有一筆都市獎金，六都中只有高雄市沒有，好像只有高雄市和台南市沒有編列，獎金的部分，六都中既然別人可以編列，為什麼我們不能編列？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要不然就是把他們的加班時數降低，請局長回去研究看看，再書面答復我。

再來是教育局，補習教育亂糟糟，違法做幼兒園。當然，我肯定教育局在辦理教育及各方面的推動，包括親子活動等各方面都辦得很好，但是幼兒園有一些問題，我也提出來，大家來做檢討改進。包括我們最近也遇到很多問題，我們很多同仁最近也常常提出這個問題來做討論。補習班做幼兒園有五大問題：1.師資寬鬆沒列管。2.無明定師生比。3.樓層面積活動空間不符合孩子使用需求。4.設施、設備不符合孩子使用需求。5.無評鑑機制。

有一個社團、基金會實地勘查校數及分布，勘查時間為 106 年 3 月至 4 月間，

勘查校數 173 家，勘查範圍包括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與高雄市，違法總校數有 66 家，連鎖補習班違法總校數達到 26 家。

局長你看一下這個圖，資料來源是靖娟基金會於 106 年 4 月間進行的「2017 幼童學習安全調查」。1. 外師比例高，沒有列管機制。2. 樓層不符合孩子使用需求，有逃生疑慮。局長你看一下。3. 無評鑑機制，幼兒受傷沒人管。這個圖是一個比較圖，局長你看一下。補習班做幼兒園類型與風險危機，有假面型的、雙面型的以及合法立案幼兒園。

靖娟基金會實地現勘本市 13 家，其中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有 2 家，違規率達 15.38%，包括，1. 鼓山區○○互動美語，基於個資法，所以我沒有把名稱寫出來。2. 三民區○○故事遊戲屋。高雄市教育局自 103 年至 106 年 4 月間，針對本市短期補習班累計查察 2,489 家，「無」本市短期補習班涉及幼兒園業務。請問教育局長，有關靖娟基金會實地現勘本市 13 家，其中補習班違法經營幼兒園有 2 家，但教育局提供本席 103 年至 106 年 4 月間，查察本市短期補習班累計 2,489 家，皆無違規，等一下請局長說明。

這是六都比較表，本市體育班數量全國最多，國中體育班多達 164 班，未呈現理想金字塔型結構，不利體育資源分配及三級銜接發展。這張表請局長看一下。正常金字塔的方向應該是這樣，國小在下面，中間是國中，高中職在最頂端，現在高雄市的情形卻變成…，像這次國小有 86 班，國中膨脹成 164 班，金字塔頂端是 54 班，這就是不符合正常的比例。在 106 年彰化全中運成績，台北市獲得 96 面金牌，應該是金牌，高雄市排名第 5，只獲得 36 面金牌，相差五、六十面。我記得之前高雄市都拿下前 3 名，甚至時常拿到第 1 名，為什麼會產生這個情形？這個就要追溯到剛才所說的那個金字塔的問題。

高雄市體育班編制全國之最，但全中運總獎牌數卻遠遠落後台北市 126 面，六都排名只贏台南。今年宜蘭全運會總統獎四連霸危機重重。我們以前常常拿到總統獎，高雄市參加體育競賽真的常常拿到總統獎，但是為什麼我們今年會掉那麼多？那就是剛才金字塔那個圖，我們用那個來做比喻。1. 高雄市廣設體育班立意良好，但面對全中運如此成績，請問局長本市中等學校體育班到底出什麼問題？是否有假體育班真升學班的情況？2. 本席 5 月 13 日接獲本市專任運動教練陳情指出，本市多所國中體育班夾帶多個升學生，嚴重壓縮體育選手的就學空間。教練空有一身好本領卻苦無傳承對象。3. 關於專任運動教練的介聘，台中市或彰化皆以體育班外加員額招考專業教練。教練只上專長課，並可兼最多 4 節普通體育課。但我們高雄市教育局現行體育班外加員額歸國中教育科管制，且由各校自行決定控管數。學校有超額情形，就用掉此外加員額在超額科目上，所以體育班的外加員額沒辦法用在專業上面。本席接獲不少投訴，

而此外加員額學校也不能再以代理教師聘任他們，只能以兼課領鐘點費方式去協助體育班訓練，教練流動率高不穩定，試問如何提昇體育班的訓練績效？

本席建議，重整 3 年級學校體育班為理想金字塔型結構，要求教育局全面訪視稽查檢討非正式化教學的體育班，維護體育班選手就學的權益，一經查核有假體育班真升學的狀況，除了減班處分以外，本席建議，校方應負連帶處分。加緊腳步補足專長教師或教練的缺額，不要讓體育專才的老師或教練也成為超額下的犧牲品，能夠留在高雄為體育發展打拚。105 學年度稽查並停招 3 班體育班，請問教育局長，106 年稽查假體育班與體育專長教師、教練的介聘問題，教育局有何作為？請教育局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這兩個問題都非常重要，一個是補習班兼作幼兒園，這個是完全違規而且不合法，議員提到這幾年我們為什麼沒有查到？他不太容易查的原因是補習班招收的學生竟然是沒有年齡限制的，中央正在討論修法，對補習班招收學齡前兒童要做一個限制。如果補習班想要做幼兒園，就按照幼兒園的規範來。我們在 105 年 2,205 家當中，我們查了 736 家補習班，其中立案補習班裁罰了 177 件，沒有立案的裁罰 22 件。有關靖娟兒童安全教育基金會調查的部分，教育部在 5 月 23 日下午通知我們高雄有查到這 2 家，未來我們希望市民要勇於檢舉這件事情，我們會用不定期、無預警的抽查方式去加強查緝，一年大概查三分之一，議員提到那幾個方向我們都非常贊同。

蘇議員炎城：

局長，本席要要了解這個金字塔的結構要怎麼去改變，你有什麼看法？這張圖可以清楚表示為什麼國中那麼膨脹？教育局連貫國小、國中這些學生，雖然這是體育班沒有錯，體育班和幼兒園的問題都要從教育來解決，你可以控制補習班不要招收學齡前兒童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補習班的問題我們可以和民間的基金會充分合作。

蘇議員炎城：

為什麼你提供的資料是絕無違規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那是錯的，我剛才說 1 年 2,205 家查三分之一，查到 736 家，被抽查的這三分之一沒有類似的情形。

蘇議員炎城：

很簡單，你委外嘛！爲什麼基金會可以查，你們不可以查呢？局長，我鼓勵你，民意代表每年都會接到很多幼兒園的陳情案，家長想盡辦法要擠進國小附設的托兒所，真的很辛苦，但是至今你們改善了多少？我叫你們給我書面資料都不給我。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他們這次確實是查到了 2 家。

蘇議員炎城：

爲什麼你委外的收費和私人相差 7,000 多元，爲什麼國小附設的托兒所才收 3,000 多元，它卻要 7,000 多元，對鼓勵年輕夫妻多生育解決少子化的問題，你這樣是幫倒忙，生完孩子誰要照顧？政府要照顧啊！是不是這樣？從上次質詢到現在，你到底做了什麼改善，還有提升多少？到底要怎麼收費？收費可以普遍化 3,000 多元，以一般國小來說，收費都是 3,000 多元，可以減輕家庭負擔。我告訴你，如果生 2 個、3 個小孩，他的月薪才 2 萬多元，除了扶養長輩還要照顧孩子，加上補習費和房租，他要怎麼生活？所以沒有人敢生嘛！政府有責任和義務協助國民培養下一代，如何減輕他們的負擔讓他們有信心，孩子可以接受最好的教育，這是教育局局長應該做的事情嘛！針對這些問題不要每個會期都提出來，你有什麼方法可以具體改善，不能一次解決，至少你要用漸進的方式來做，我們都可以接受，但是都停滯在那裡沒有進行，我覺得這樣不行。

你的答復沒有去執行等於沒有用，你說的數字我都提供給你了，最重要的是你要採取具體的作爲，爲高雄市民、爲高雄的下一代打拚，市長很忙，忙著市政建設等等，什麼都要市長去操心，身爲教育局長，你們團隊要分擔市長一些工作，這是很正常的，你有這方面的能力和專業，市長才會請你來當局長，人才那麼多，爲什麼要請你來當局長，就是市長肯定你的能力和專業嘛！本席提出來的建議，你們要落實，落實減輕下一代的教育負擔，包括剛才提到金字塔的問題，你不能讓少數人把持，比較沒有能力的人他們的孩子就倒楣了，應該要公平嘛！

本席建議下次大會希望你要提出具體的方案怎麼來落實改善，就像剛說的金字塔一樣，你不覺得很奇怪嗎？國小 86 班、國中 164 班、高中職才 54 班，照道理愈頂端，他的興趣和從事哪個行業的資質在高中就要凸顯出來了，喜歡運動的人當然比較少，但是你不能爲了補習、爲了變相，他可以運動同時有時間去進修讀書，但是你不能介入把這些缺額讓一些和體育無關的人去操作，讓他去補習、去請家庭教師，爲什麼要這樣做，他也是爲下一代著想，但是這是政府在辦的，這樣變成一種畸形的方式了。

本席不是責備你，本席是鼓勵你把這個問題好好處理，如何讓高雄市民有一個公平性，你不能這樣膨脹啊！不可以這樣，不然你說這是誰做的決策，為什麼會變成這樣？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2年多前我接教育局長時就看到這個結構極為不合理。

蘇議員炎城：

經過2年多你有做什麼改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第一項，成立體育班的政策諮詢小組，然後加強…。

蘇議員炎城：

范局長，如果2年前你有發現，為什麼到現在還有這個現象存在呢？本席不是責備你，本席是在鼓勵你，發現錯誤就要做改善，發現問題就要解決問題，我們在這裡反映不是責備你，是希望你好還要更好，怎麼去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要有公平性，讓國中生對體育有興趣的人可以朝他的專長去發展，這樣比較正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說得很對，這個方向我們共同努力，105年減3班，106學年度有5所學校減項，我們希望在未來加緊讓它能夠變成一個金字塔，培養亞奧運人才為主的體育班，在其他名目…。

蘇議員炎城：

怎樣提高選手的培養，在運動會場我們要獲得亮麗的成績，我希望不要在倒退了，因為以前我很驕傲，我們高雄市都是前3名，為什麼現在掉到六都最後1名呢？這是值得我們去深思熟慮的地方。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為今年的全運會就是一個檢驗的時間，接下來都在準備。

蘇議員炎城：

你有一百個理由、一千個理由我都接受，但是我最希望的就是我們高雄市的成績不能落後。〔是的。〕這個是我們大家要共同來檢討、共同來努力的好不好？〔好。〕我也肯定你，但是我們說真的，數字會講話，因為你實際拿出來的成績就是這樣。我們陳菊市長那麼努力，為了高雄市在打拼，要討經費就9個立委都帶到中央去要經費。在這個大前提之下，撥下來的費用，不管是哪一個局處的經費都要花在刀口上，每一毛錢都要當成10元、100元、1000元去使用，這樣才不會浪費我們的資源，才不會浪費市長帶這些委員去討經費的苦心。我認為這是很正面的，希望你可以朝向這方面來努力，下一次會，我要聽

到的就是你有什麼具體的改善方式，這個才符合我們今天的質詢。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謝謝議員。

蘇議員炎城：

你不能說 2 年前發生的事情，到 2 年後才發現到，這個我們就聽不進去了。我相信你的能力可以做得到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會加速、加緊的改進，謝謝議員。

蘇議員炎城：

交通局，各位都知道高雄市市政府路邊計次停車位，5 月 1 日更改為計時的這個問題。這個是網路下載的資料，當然收到的這一張表，這張表裡面寫得很清楚，這是網路上的。就是高雄市政府在 4 月 16 日通過決議，要讓絕大部分原本採計計次的公有路邊停車位改成計時制。有位民衆他上個星期四開始出差 4 天，他的車子停在住家樓下的停車格，上週三晚上 9 點停到今天 5 月 22 日的早上 8 點，就收到 1,245 元。除了 5 月 17 還是計次收費 30 元，之後開始半小時收費 15 元，簡單來說，原本停車費用從一天 90 元變成現在的 330 元以上。他去電 1999 請他們解釋，住宅區停車收費計次改為計時。這是交通局的人打電話來的回答，以下是交通局的回答，交通局他們不知道是誰，是議會還是有誰專門在決定這一類的事。這是網路上 PO 出來的，在 4 月 16 日開會通過的，5 月 1 日計次改為計時，我們有公告嗎？交通局的客服每天處理的事情很多，沒有公告影響到市民權益的事情，你們選擇不依公告，你們的考量是如何？

所以有時候我們要改變一個做法，這是網路留言的訊息，本市計次停車格將改為計時停車格是否屬實，請局長說明。當然以價制量這個也是一個方向，但是景氣不好也是要去考量，就是我們市民的感受。我認為這個也是要去多方面的考量，他這樣停下去，你現在以計次改為計時，這樣的差別也是增加市民的負擔。當然重要的路段或許還可以來做這方面的解釋，但是若不是重要的路段，在住宅區的旁邊，是不是要去考慮用計次的，不是用計時的來做處理，對市民來說比較能夠負擔得起。當然在整個交通局的業務上，我認為局長是很專業，當然這是網路上看到的，有感而發想要減輕市民的支出。因為景氣真的很不好，這是大環境的問題，這不能怪交通局或是怪任何一個局。但是在這個情形之下，怎麼樣能夠來減輕市民的支出，這是一個小確幸，我相信大家都有探討的空間。

交通局在整個交通停車格的規劃，在各方面的交通業務，包括大眾運輸、轉運、車站、車牌各方面的，38 區「區區有公車」。在這整個的環節上，大前提、

大環境都表現得非常良好，但是停車格、停車位的問題，在目前來講是一位難求。要怎麼樣來減輕市民的負擔，讓高雄市的市民多多善用大眾運輸，我相信這也是交通局跟各局處共同要努力的方向。所以本席會肯定局長，擔任這麼多年的交通局長以來，對高雄市交通整體的規劃，有那麼美好的計畫。像 3、4 年前高雄市可以拿到國際宜居城市 4 塊金牌、4 塊銀牌、3 塊銅牌，這個殊榮是來自於陳菊市長的團隊所努力的成果。你們大家都有付出都知道，但是小部分需要去加強的，我也希望你們繼續再努力下去。

在前幾年我也看到媒體報導，我們台灣也是拿到國際宜居城市的第一名，但是沒有高雄市先去拚這 4 塊金牌回來，誰知道台灣是什麼！這也是以高雄市來做為一個出發點。所以本席從以前高雄市這數十年來所表現出來的，可以讓國際來接受，選擇台灣是一個很好的寶島，是宜居的城市能夠拿到第一名，也是因為高雄市去爭取到這 4 塊金牌才擴散出去的。尤其我們的世運，世芳辦得真的是很好，外國人包括世運總裁來參加，他也說台灣真的不可能將它辦起來。從那一次辦起來之後，一些國際上的人來台灣、來高雄之後，才發現高雄真的是一個很好、很美的城市。我們說實在的，在這個情形之下，一直延伸到今天，國際上才變成台灣是宜居城市第一名，這也是經過長期的努力跟打拼。所以你們的努力跟打拼，本席會給你們肯定，但是好還要更好，不是說好就停在那裡，沒有進步就會退步。

包括剛才講過的，體育的問題，包括學生的問題，幼兒托兒所的問題，這個都是要來提升。所以國際方面我們打出亮麗的成績，但是國內的我們要求改進。我們請交通局局长回答，但是還有一個問題，我們有 4 個大眾運輸轉運站，這 4 個轉運站我覺得不錯，但是不錯的情形之下，如何再提升它的功能，你等下一併回答，謝謝。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蘇議員剛才對停車收費跟交通局的關心跟鼓勵。議員所講的停車費收取的調整，我趁這個機會跟議員報告，我們路邊的停車費是根據週轉率。某一個地區的路段的週轉率達到八成以上，表示有很多人需求要停在這個路邊的停車格位，所以我們會把計次改成計時。所以這有一些數據的調查跟根據來做調整，調整的過程裡面，我們會先經過 2 個星期的公告時間，讓附近大家有使用停車格的人能夠了解。目前市區有一半以上是計次收費，還不是計時收費，所以網路上面說的部分，有一些可能需要澄清。如果就剛才網路上所提到的內容，我趁這個機會向所有市民說明和呼籲，譬如在路邊停車，民眾要出差 4、

5 天的話，你的車子變成是停在路邊沒有移動，假如是一個很需要停車格的地方，你卻一直停在那裡，其實很多人就沒有辦法停放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呼籲民衆，如果真的要長時間出差，是不是可以找一個妥當的地方停車，才不會遭受這種不必要的困擾。至於怎樣讓整個停車空間能夠變多，週轉率也能夠變高，這個當然是交通局會持續努力的方向，對於市民行的便利性，我們一定會再努力加強。

剛才議員說的轉運站部分，特別是在鳳山的部分，目前在鐵路地下化完成以後，鐵路地下化鳳山車站和大東轉運站會變成雙核心轉運功能的發揮，所以我們會加強來調整這些公車路線和兩邊所需要的需求，讓轉運站功能能夠發揮得更好，這個部分請議員持續給我們指正。

蘇議員炎城：

局長，最重要的是，在景氣不佳的情形之下，怎麼減輕市民的負擔也要列入考量，我說過以價制量是一個方式，但不是唯一的方法，你們把一些小確幸給市民，這是市民應得的。我認為在交通局長任內，你表現得很亮麗，本席也給予肯定，但最重要的是，雖然這是一件小事，可是攸關大眾的權益，所以請你再予以考量，如果有類似計次、計時的作法，我們也是可以緩一緩，當景氣好轉再來實施也無妨，但不要急在這個時候，是不是這樣？

市長，我們在前瞻計畫爭取的捷運黃線有 1,400 多億元，這個對高雄市來說是一個大突破，本席在很多場合都聽到市長提到南北建設，北部和南部的建設有很大的差距，以前高雄市像「細姨罔無奶喝」，現在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我們就不要再以往的做法了。本席看到媒體報導，你帶著世芳和市籍立委去中央理論，同時爭取以前虧欠高雄市的不公平部分，但是現在已經慢慢還給我們了。所以好不容易爭取到前瞻計畫捷運黃線的 1,400 多億元，它是從亞洲新灣區、三民區、苓雅區等處銜接到本館路、澄清湖，然後再到長庚、澄清湖棒球場、鳥松區公所；另外一條是從鳳山區五甲三路進來，再走南京路、國泰路、澄清路一直到長庚、體育場，然後再延伸到鳥松。坦白講，對高雄市來說是第三條的捷運，這個實在是很好也很有意義。當然市長可說是排除萬難爭取到的，很多市民都深表贊同，而我在坊間也時常說到這個，尤其在捷運附近的地方，不但是帶動地方的繁榮，連他們的房地產也上漲不少，說實在的，交通的便捷才是最重要的。

還有橋頭延伸至路竹、湖內的捷運，也差不多都定案了，相對的捷運黃線預計 8 年會完工，在 8 年竣工之後，我們也是要預估運量，因為台北市、新北市的捷運非常普遍，所以他們的交通、機車等方面，在路上行駛的機率不高，反觀目前高雄市上下班時間，我們放眼望去汽機車一大堆。如果我們能夠把捷運

整個地下化，譬如做 20 公尺的地下化來讓它來行駛，屆時可以減輕路面上的壓力，我認為市長這樣的決定是對的，所以本席表示鼓勵，這方面要再來努力。

另一方面是前副市長劉世芳，他也是現任的立委，以前的建設事宜你都是交代世芳去處理的，以前所做的建設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他現在當立委又爭取到未來要設一個淨水廠，總共爭取了 25 億元。日前的破土典禮我也有去，當時一些部長和中鋼的人都在感謝他，感謝他什麼？因為他們把烏松和鳳山污水處理淨化完之後，再送去做為工業用水，然後再把工業用水節省下來做為民生用水，這樣以後我們是不是就不會常常看到路邊的消防車在接水了，而世芳委員還計畫以後把它變成什麼？礦泉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市長簡單答復。

陳市長菊：

污水再生廠就是重複利用，這個部分對水資源的保護是非常重要的，現在是在鳳山，我們接下來會繼續努力，在臨海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爭取，臨海的部分會和中鋼再合作。有關這個部分，高雄是一個重工業城市，我們必須讓水資源再一次循環使用；另外一個部分，對高雄市未來所有的發展要珍惜水資源，就是保護原有發展的實力，這個也很重要。感謝蘇議員提出很多指教，不管是高雄市籍所有的立委及大家的打拼，我都給他們高度的肯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繼續開會。（敲槌）這一節由陳議員玫娟質詢，時間 45 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玫娟：

議長，在我質詢之前，我可不可以先介紹旁聽席的市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不是林先生？〔對。〕我來介紹好嗎？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及市府列席主管，現在有高雄市民陳基成先生和林俊民先生等 3 人來到旁聽席，請大家熱烈掌聲歡迎，他們是來聽陳議員玫娟的質詢，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玫娟：

主席議長、市長、副市長、各位局處首長及關心高雄市政各位鄉親，旁聽席

謝里長特別派三位代表過來，還有議會同仁、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早。我首先請教工務局，為什麼我們要開闢道路？局長，請簡單說明我們的精神在哪裡？開闢道路的精神。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首先是交通順暢。

陳議員玟娟：

然後呢？就這樣子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交通安全順暢。

陳議員玟娟：

謝謝，你答對一個。我們要開闢道路最主要的精神，是為了行的安全，為了消防救災，進而讓我們的生活更便利，當然最後就是能夠發展地方，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開闢道路。但是當我們要開闢道路的時候，如果已經違反最主要的行的安全，誠如局長講的交通安全順暢之外，談到消防救災、生活根本不便利，地方的發展都妨礙的同時，這一條道路不開真的也說不過去了。這一條路在市政府的部分，你們應該也都不陌生了，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很多年了。左營大路372巷在元帝廟這個地方，左營大路進來經過一條都市計畫道路，沉痾已久了，大概在三十多年前都市計畫編列就已經是要開闢的道路了。但是這條道路這麼狹窄，我相信市長和工務局應該都不陌生，巷寬只有2米寬左右。在地的居民，包括當時的謝里長在民國84年就當地的里民一再的陳情，希望這條路能夠如都市計畫趕快開闢完成。後來我們也很感謝，當時的政府確實在民國90年有編列了將近2,000萬元的預算做土地徵收，當時已經準備要開闢了，但是後來有一些極少數的人民反對，所以土地徵收完之後就沒有下文了。後來在議會裡面有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在91年能夠在後段一起編列預算一併的開闢完成，但是後來就無疾而終。一直到了100年大年初五的時候，有一個獨居老人死在裡面，當時這則新聞也吵得沸沸揚揚的，我們也在議會質詢過。當時老人沒有辦法出去，救護車也沒有辦法進來，就突顯了這條路非開不可的必要性。

100年5月24日，市長到我們左營來的時候，有一個「市長與民有約」的活動，我們的居民又再次與市長陳情。市長當時有說，基於安全考量，此巷道有拓寬必要。當時你也指示工務單位，一定要儘速到現場會勘，評估開闢的可行性，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安全。後來市民也一再跟我們陳情，當時我在議會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也特別又提到了這件事，當時你們給我們的答復是市府會優先

編列 102 年的預算來開闢。但是很可惜的是，當我們質詢完之後，你們也要求我們去跟市民做溝通協調。當時工務局給我的資料是所需要的總預算大概是 4,728 萬 6,000 元，開闢那裡就需要 4,700 多萬元，全長 184 公尺，寬 6 米，從左營大路 372 巷開闢到元帝路 103 巷口，就是希望能夠開闢完成。當時我們也下去協調，很多居民都同意，而且我們當時也提出了協調結果，但是後來我們不曉得政府為什麼沒有下一步的動作。你們要我們去做協調，我們也提出很多陳情書了，可是後來都沒有下文。

一直到現在，我那天有特別聽到市長答詢李議員，這條路的經費目前已經需要 1 億 2,000 多萬元了。當時的 4,700 多萬元你們沒有開闢，事隔 5、6 年，現在已經需要 1 億 2,000 多萬元了。這個數字對於市政府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負擔，但是再大的負擔都沒有比居民的生命安全來得重要。所以當時市長的答詢是希望我們下去幫你協調，能夠讓反對的聲音同意開闢。但是市長，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這條路如果真的要 1 億 2,000 多萬元來開闢的話，這個負擔真的很重。然而市長說願意協調，每年攤提、先行開闢，這個我們都同意，我相信居民也很願意，就怕你們沒有作為。不過你們提到有極少數的居民反對，我也要告訴市長，其實當初我們去協調的時候，我不曉得工務部門有沒有回報給主管單位。事實上當時反對的只有兩戶人家而已，就是住在巷口的位置，就是在左營大路 372 巷的巷口。因為他們住在巷口，根本沒有危害到他們的安全，他們出去就是馬路了，所以他們並沒有感受到不便，他們並沒有感受到這麼狹窄的巷弄，生命安全所受到的威脅，他們當然反對，因為他們可以繼續在那裡做生意，他們不痛不癢，所以當然反對。可是我不知道你們工務單位為什麼爲了這極少數的兩戶人家，竟然犧牲住在後面全部居民的生命安全。這樣真的說不過去。

所以在此我也要跟市長講，我們現在討論的結果，提出一個很好的建議，希望市長也能支持，就是從左營大路 372 巷口這個地方，剛開始進來的地方已經徵收了 60 米，當時的徵收費用也花了 1,900 萬元的土地費。哪有一條道路的土地已經徵收十幾年了，到現在已經十五、六年了，都還沒有開闢，又危害到後面人的生命安全，居民一再的陳情。我在此提出一個建議，希望市長能夠支持，我們是否能將已徵收的 60 米先行開闢。我們也已經跟新工處講過了，他們也給我們一個數字，如果要開闢這條道路，目前的地上補償，因為現在物價上漲了，補償費也有提升了，所以現在的地上補償費是 3,000 萬元；開闢工程，因為是很簡易的道路，開闢的工程大概是 225 萬元。也就是只要政府能夠再支出 3,225 萬元，我們前段的 60 米就可以先行開闢，也可以先解決前段居民生命安全的威脅，在救災防災的部分都能夠得以解決。後續的部分，誠如市長講

的，我們再先行開闢再分年攤還。我想這是一個最好的方法，現階段也只能先以這個方法先解決，否則如果以整段 1 億 2,000 多萬元來開闢，時間可能會拖比較久，而且這樣就緩不濟急了。所以市長，我們這樣的建議，市政府可以鼎力來相助嗎？市長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同樣是左營大路 372 巷的問題，上一次李議員眉蓁也提出同樣的問題，我也做了答復。基於安全的理由，很多的道路過去幾十年沒有做，我們現在基於對安全的重視，我們儘量努力，當然不可能一步到位。坦白說，這一條開闢的總經費需要 1 億 2,000 多萬元，才短短的一條道路就要 1 億 2,000 多萬元。其中的工程費才 753 萬元，土地費、地上補償費都達到 1 億多元，如此我們好像在買很多的土地。所以這一部分如果是用分區的話，居民在我們已經徵收的部分，對於地上補償物，還是有居民反對，他們還是反對…。

陳議員玟娟：

市長，我講的反對是入口那一家。

陳市長菊：

所以就是還有人反對，你們在協調的時候…。

陳議員玟娟：

沒關係，這個我們可以來負責協調。

陳市長菊：

要協調他們同意拆遷。否則我們在拆遷的過程，貴黨的議員也都在罵我們說我們強拆。

陳議員玟娟：

市長，因為那位議員已經沒有做了，這個我可以確定。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前面的這一段既然是最貴的土地費 1,900 萬元已經都支付了，只剩下地上…。

陳市長菊：

地上的拆遷物，如果他同意才有接下來的可能。如果他不同意這一段，一直有紛爭、一直對立，每一次都在那邊…。

陳議員玟娟：

市長，我們不能爲了極少數的一、兩戶，犧牲後面上百戶居民的生命安全。

陳市長菊：

我們在拆除果菜市場時也是極少數人反對，但是你們還是有人帶著在反對。

陳議員玟娟：

市長，沒有關係，這個部分我們來負責好嗎？謝里長也特別派了三位代表來，我們跟里長以及地方人士都盡量來幫市政府…。

陳市長菊：

你們在地方盡量協調，請工務單位把協調的結果讓我了解，好嗎？

陳議員玟娟：

市長，如果我們能協調同意的話，前面是否應該可以先行開闢？市長，如果已經協調好了的話。我想前面這家已經沒有反對的理由了，因為已經也讓他在那裡做 10 幾年生意了，我覺得他基於人道的理由不應該再反對了。爲了後面上百戶 1,000 多人的生命安全，我覺得政府也應該基於這樣的考量，不能因爲極少數的一、兩戶人家就犧牲那麼多人的生命安全。所以我覺得政府也應該要扛起這個責任，應該要勇於去承擔，以突破這樣的困難。所以市長，我們今天提出這個要求，謝里長派了三位代表都在旁聽席旁聽，他們一定會回去轉達給里長知道，我們一定要共同爲人命關天的重大建設來努力，當然很謝謝你們，後續的部分我們也會繼續的來進行溝通和協調，如果可以，也希望能夠先行開闢再逐年來攤提，我想這是市民樂於見到的，更希望政府拿出這樣的魄力。

接著要檢討「合群新村」、「明建新村」文化景觀區的保存及管理。先請問文化局，目前合群新村和鳳山黃埔新村的以住代護，進行得如何？請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文化局尹局長立：

目前以住代護部分，黃埔新村已經進行了四個階段，現在推的是第二階段，整個包含左營的部分是第二階段的以住代護，並把補助的金額和進駐的時間拉長。

陳議員玟娟：

局長，我知道 103 年到 106 年，4 年間，黃埔新村共辦了 4 梯次，也媒合了 45 戶，現在過來就是要檢討明建和合群新村了。明建、合群這個區塊，剛好是兩個大區塊，這是明建、這是合群，你們框了這麼大一塊，將近 38 公頃的土地，要來做爲文化景觀保存區。現在你們也在推以住代護，那天 5 月 15 日環保局動用了很多，包括警察及軍方全部出動，就是因爲那邊的病媒蚊密度檢查，單天監測已經突破到 100% 以上，也就是那邊已經到了相當危險的病媒指數，你們看，那天來了這麼多人，環保局和警方來了大概 3、40 人有，因爲我們在現地會勘。

我今天要和市長及市政府討論的是，整個合群新村面臨的是軍校路，軍校路的另一邊剛好是世運主場館、國家運動中心，常常有很多外縣市包括國際人

士，都到那邊參賽、慢跑活動、比賽什麼都有，緊隔著一條軍校路看到的景觀，是像這樣殘破不堪的廢墟及破破爛爛的景觀，就緊隔著軍校路路邊，你看都像這樣的破損。這樣的景觀，如果讓國際人士或外縣市民衆，看到高雄市的景觀是這樣子，你覺得這對高雄的評價好嗎？高雄的市容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來檢討了？在這邊要建議文化局，因為合群新城裡面，你看這是那天去看當場拍的，我真的覺得慘不忍睹像廢墟一片，這是合群的部分。明建那邊我沒有去看，只現場會勘這邊，因為這邊的登革熱指數已經破表，我們不得不趕快來會勘，你看髒亂成這樣，市長請你也看一下，這樣的市容景觀，位居國家重大建設的旁邊，對高雄市來講真的是非常嚴重的顏面損害，所以我希望這部分可以趕快立即的來檢討，那天軍方已經出動準備破門進到裡面去消毒。

所以要和文化局檢討的是，目前文化局代管的部分，明建新村有 451 戶、合群有 482 戶，總計加起來 933 戶，明建已經代管 83 戶，就是照片上劃紅線的部分，你們準備要釋出的以住代護有 53 戶，黃埔新村做了 4 年才做了 40 幾戶。我再請問，明建的 451 戶加上合群共 900 多戶，你們到底要花多少時間來做這樣的政策？真得讓我們覺得很不可思議。如果要放任那麼久的時間，你知道這段時間有多少病媒蟲、多少髒亂會危害到環境衛生，甚至讓國際人士來到這邊看到這樣的景觀，對高雄市是一項損失、傷害。如果真的要將明建和合群框為文化保存區，我希望文化局可以好好的討論、好好的思考，只要思考將明建新村 451 戶這個區塊，就是橘色這區塊，繼續把它劃設為文化保存區來保留眷村文化，這是我們一向支持也是希望政府來做的，讓它能夠保留原有的文化保存，也讓高雄最有特色的眷村文化，能夠繼續保存下去並展現出來，這些我們絕對支持。但是你把範圍框得太大了，而且你們根本沒有這個能力，在很短的時間內把它做好，卻放任它在那邊孳生病媒蚊，造成環境的髒亂不堪，滋生很多問題出來，就是因為你們沒有代管啊！你們只代管了 83 戶，933 戶只代管了不到 10%，剩下的就丟在那邊，讓市民來承受髒亂和病媒蟲嗎？讓隔著一條軍校路，到這邊來的國際人士及外縣市民衆看到這邊的笑話嗎？

所以我在這邊要建議，為了保存眷村文化要好好的來規劃、來努力，是不是就把所有經費都集中在明建新村，合群新村就把它解編掉？讓它能夠儘快的去做處分。因為未來舊城西門遺址那邊，如果把它框列成古蹟公園，還會有一些容積移轉的問題，如果合群可以解編，這邊也可以容納一些容積移轉的部分，明建新村那邊也可以很快的推動。所以合群的部分我在這邊建議，文化局是不是能夠和文資人士好好的來思考及討論？不如好好的、全心全力把所有資源都投入明建新村把它做好，合群就讓它回歸正常程序去做建設，儘速改善那邊的環境，不要放任它變成這樣子，好不好？局長，你有沒有什麼寶貴的意見。

文化局尹局長立：

這邊跟議員做三點的回復，因為還是有一些權責的問題。剛剛講的，現在有些部分是以文資法去指定為文化景觀，但它的產權還是屬於國防部。在文資法相關規定裡，產權所有人還是要善盡管理之責，我們就是因為怕會這樣持續的癱壞下去，初期才先以市政府的資源去做以住代護，以免這樣的文化受到損傷。第二，之前的部分之所以會推動得那麼慢，是因為先以市政府的資源慢慢的來做，其實我們在去年已經拿到中央的一些補助，黃埔和左營各有 1 點多億，兩個加起來將近 3 億多的新興計畫，也在加速進行相關的工作。剛剛講的，整個明德、建業和合群的部分，加起來將近 59 公頃範圍非常的大，就文資法來講這樣的指定叫文化景觀，包含合群部分，不是不能有任何變動，只是變動之前必須經過主管機關也就是文化局的同意，所以這邊以後要怎麼做，可能產權單位國防部會有一些想法，現在只是先以文化景觀的方式去做一些保存，因為有文化景觀這樣的文資身分，我們才能夠去爭取中央補助修繕的相關經費，如果沒有這樣的前提，是沒有辦法爭取的。

陳議員玟娟：

我知道啊！所以我剛剛一直講，把所有的精力、經費，全部都投注在明建的保存，好好的把它做到最好、最棒，讓眷村文化的保存，在這邊很漂亮的展現出來。但是你框了太大，怕你們沒有這個能力，而且你這樣逐步做過來，要做到什麼時候才能夠做到合群？你知道合群周遭的住戶，這段時間要承受多少髒亂及病媒蚊的威脅？而且後面的合群新城有 7 棟大樓，一再的陳情、一再的要求，有兩位里長一再問說為什麼這裡不能好好的改善？但是軍方也很無奈，他們每年也編列好幾百萬的清潔費，但是區域太大了，他們的房子太舊、太破、太爛了，你要叫他們如何維護？我今天提出來是希望文化局能好好思考，我並不是反對文化保存，我極力贊成並希望他能做得更好，但是如果我們能力不足，卻要去做這麼大的事情，結果卻做得四不像，這樣很不好。我希望會後文化局能好好檢討這部分，我們也好好的來討論，有必要的話，我們也可以來辦一場公聽會。

接下來是後勁溪的整頓，這幾年來後勁溪在市長的用力推動下，整頓的相當不錯，許多市民也都給予肯定，在兩岸旁也都蓋了許多大樓，就是因為大家看準後勁溪未來的景觀、美景，市政府在那裡花了好幾 10 億的經費在整頓上，所以大家相當喜歡那個環境。我有二個議題要向市長就教，後勁溪在前幾個禮拜，有立委向中央申請經費挹注形塑後勁溪為藍帶新景點，這是一個相當好的建設。我們也期待後勁溪從北到南這樣做下去後，可以改善後勁溪的水質，成為高雄的新地標及景觀，並且是讓我們引以為榮的地點，我們支持挹注更多的

經費在後勁溪上。

不過在後勁溪的都市營造計畫裡，從德惠橋到興中橋挹注了 5,000 萬，空間規劃有生態的展示、環河步道及景觀雙色的軸線，還打造一些風鈴木等景觀的樹木，還有水域活動附屬設施，如浮動的水岸碼頭、獨木舟等，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願景。另外一邊，也就是後勁橋到竹子門的這一段，這一段也花了將近 3 億，預計爭取全國水岸環境建設計畫，空間規劃有親水活動空間節點意象、強化路上交通動線與後勁溪流交界處的入口意象、景觀綠美化方式、柔和工業區生冷印象，這個計畫我們相當肯定也支持，我們也期待未來後勁溪能做得更好。但是很可惜，他獨漏了這一段，那天在做簡報時，他講了這前段和後段，這邊是到翠屏、後勁溪那邊，唯獨惠豐里的這一段不在計畫內，所以那天在開會時，里長就有跳出來抗議，里長說，難道他們是二等公民嗎？為什麼只有前段和後段有做，唯獨跳過中間這段沒有做？里長爲了這個案子，相當的不滿。里長希望市政府及水利局能趕快一併納編進去，因爲那邊現在的景觀…，請市長看一下投影片，那裡的水質是呈現污黃色，兩岸雜草叢生，這是目前的情形，是非常混濁的河岸。未來前端和後端都做整治了，但是截流後，中間這段要怎麼辦？里長相當的擔心，里民那天也向我抗議，說他們不是二等公民，爲什麼只有這一段沒有被規劃進去？

昨天我也有和局長談了一下，我希望你們能趕快釋出善意，到底這裡要如何建設？是否能順利納編進去？里長也向我舉例說明，在後勁溪旁的這塊土地，這塊應該是市政府的土地，但是卻放任讓其雜草叢生，里長向都發局申請「清淨家園·社區營造」綠美化的補助經費，一共 17 萬，他們自己又補了 3 萬，一共 20 萬，他們把它變成這樣，市長你看到了嗎？這是里長帶著里民自己做的，他們鄰里自己都可以做成這樣了，這只不過是請市政府撥一點經費而已，他卻能做得這麼漂亮。爲什麼這麼大的工程，你們卻獨漏了中間這一段？我想請市長來關心一下，是否能夠把中間這一段納編進去？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天我們在現場有做一些相關的說明，主要是針對整個後勁溪的改造計畫，把相關資料先向里長說明，其實里長在現場是屬於比較建議性，建議將德惠橋到後勁橋這一段納入前瞻計畫。但是目前前瞻計畫還沒有正式進入審核階段，只是初步提出計畫，後面的程序我們還會把德惠橋到後勁橋這一段，提報到前瞻計畫的亮點計畫裡面。其實後勁溪每一段的空間都不同，剛剛照片呈現的是，那段空間目前已經是整治過了，屬於比較自然的河段；再上游一點，到竹

子門橋那一段是完全沒有整治的，所以 3 億的部分，是從後勁橋到竹子門橋這個部分是需要整治的，所以它的經費會比較高，下游的部分是屬於環境的改造，未來的計畫，我們會把里長及議員的建議納進去。

陳議員玟娟：

那裡的腹地或許不能做很大的計畫，但是起碼要做河流、河道的疏濬，讓水質變乾淨，不要那麼污濁，包括兩岸的雜草要趕快整理，並種植風鈴木，讓樹枝垂釣美化整個景觀。里長要的不多，他們也不需要你們做那麼大的工程，他們希望能得到你們關愛的眼神，讓那裡變得漂亮，不要那麼髒亂就好，就是這麼簡單，經費也不是很多，希望你們在這次的計畫裡，能夠把它一併列進去，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繼續爭取。

陳議員玟娟：

這麼多年以來，後勁溪在市長的關注及極力推動下，整個後勁溪改善的相當多，這點我們相當肯定，旁邊的大樓林立，景觀很漂亮，我們對他寄予很大的期望。現在我們看到後勁溪有那麼多的計畫，我身為左楠的議員，我相當的肯定也非常感謝市長的政策。但是我們期待的是整個沿岸的綠美化景觀，就如同投影片上的照片一樣，但是很可惜的是，在益群橋彎過來的德惠路旁，卻有這樣的景觀。這塊是農地，有許多里民一直向我陳情，他們打過 1999、市長信箱，他們一直在問，到底這棟建築物是否合法？可是市政府一直在踢皮球，最後的答案都是不了了之。局處之間互相推來推去，最後都以結案收場。一直以來居民都感到很奇怪，後勁溪這麼漂亮，政府花了好幾 10 億的經費，打造這麼優質美麗的環境，大家都看準那個環境，希望能在那裡買房子，可是為什麼這裡會有這麼突兀的景觀在這裡？當然我也不能斷定他就是違建，所以今天我特別提出來，如果他不是違建，你們要趕快釐清，向市民回復，並告訴他們，這是合法申請的，我想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他如果不是合法的，那麼應該要有所處置。這樣的建築物在後勁溪岸旁是很突兀的，是不是應該要有所作為？是不是應該要去釐清？如果他是合法的，我們應該要還給人家一個清白，但如果是不合法的，政府應該要有所作為，市長你的看法為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楠梓和平一小段農地的現況，他們是違反土地使用管制，這些餐廳包括卡拉 OK 還有廠房，這個都是違反土地使用。市政府都發局在今年的 4、5 月，已經

通知行為人要恢復合法使用，如果他沒有恢復到合法使用，我們依規定就是給予裁罰或是拆除。如果是違建，現在高雄市有 10 萬間以上的舊違建，現在舊的違建我們就依序慢慢的拆。但是新的違建就即報即拆，希望我們所有工務團隊，如果他是新的違建就是拆，如果是舊的違建在排列的程序上，至少我們應該繼續給予裁罰。

陳議員玖娟：

市長，也就是你們也知道這是違建。我想後續的程序該怎麼做，我也希望你們給市民一個答復。因為市民跟我說，他打 1999 或市長信箱，所得到的都是不知所措的答案，所以他們才希望我藉由這個時間來釐清。因為他們現在都在電視機前看，我也希望他們已經有看到市長的裁示，所以我希望公部門基於你們的職責，該怎麼做你們就怎麼做，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希望你們依權責，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市長你面前有一個小螢幕，我想請你看一下這個景觀，你覺得第一次看到這個景觀，像什麼？很漂亮的場景，你知道這個地方是哪裡嗎？請市長簡單答復我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看不清楚。

陳議員玖娟：

你的螢幕看起來像不像雪景？

陳市長菊：

我的螢幕和你的一樣。

陳議員玖娟：

也一樣喔！對不起，這樣我們的螢幕要改善。這個看起來像似很漂亮的雪景，雪花紛飛，很漂亮的一個地方。但是我要告訴市長，這個不是雪景，這是德民路邊。圖片上這是在修剪木棉花樹，你看滿地都是棉絮，這個如果沒有看到工程車的話，大家都會以為高雄下雪了，你看整個都是木棉花的棉絮。而且每到木棉花開之前，工務局就是要疲於奔命，到處去高雄市有木棉花的地方，一定要趕快去修剪。如果不趕快修剪，就是雪花紛飛，這個不是景觀好看的問題，而是有危害行車安全和人民呼吸健康安全，這對生命的威脅是相當大的。我知道市政府工務局很用心，盡量要改善木棉花問題，可是每年要花費這麼多修剪的人力，我倒是有一個建議，與其這樣乾脆就把它汰換掉了。

所以今天我要和市政府討論一個議題，德民路長年以來，木棉樹一直困擾著

居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因為當時路幅分隔島寬度夠寬，所以當時交通局把公車候車亭設在快慢車道的分隔島上面，造成搭公車的民衆必須冒著生命安全，每次看到公車來的時候，就衝過去要搭公車。你也知道搭乘公車的人，都是老弱婦孺或是學生，甚至有時候推輪椅的人也不方便，當他們看到公車來，就趕快衝過去搭乘公車，坦白講這樣是非常危險。因為在機車道、汽車道奔跑，這個景象我看過好幾次，里長、里民都一再陳情，希望不要再把候車亭設在分隔島上。後來經過協調溝通之後，我很感謝交通局終於把候車亭退到改設到人行道，這樣搭乘的人就不會再受到威脅，機車也不用擔心隨時會撞到冒出來的人，所以交通安全上已經有解決。

但是很不幸的是，這個問題解決之後，卻又突顯另外一個問題出來，也就是現在公車必須進入慢車道才能讓民衆搭乘。但是因為德民路相當狹窄，照片圖示看起來很寬，事實上它是很狹窄的，等於一部公車進去之後，路面就幾乎塞滿了，旁邊又有停車格，我希望不是我今天跟你們講了之後，你們就把停車格塗銷掉，這樣就可以變寬。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不然我會被里民罵死，因為那邊是集合住宅，人口相當密集的一個生活圈，停車位是一位難求，千萬不要動停車格的腦筋。我現在要和你們商量的是，如果候車亭退到人行道，是要保障搭乘人的安全，可是公車進來之後，又和機車爭道。所以公車也來向我陳情，機車也反映這樣真的很危險，我們現在也很頭痛，解決了這個問題，又發生另外一個問題出來。

所以這個要歸咎於什麼呢？就是分隔島，因為這個分隔島夠寬，所以壓縮到了車道面積，今天我要和工務局研議，既然木棉花樹已經影響到行車安全、人民身體健康，我們不如把木棉花樹除掉，之後我們就種一些小型的植栽帶、做一個綠籬讓路面變寬，這樣的寬度我相信公車如果能夠進來，機車大概就不會有相擠爭道的困境，也不會危害到安全。我想這樣的變通，是不是能夠解決這兩個問題？木棉花也不用擔心每年要花很多經費修剪，那一天我開車經過，剛好看到在修剪木棉樹，真的好像在下雪，我嚇一跳怎麼會有這樣的景象？這個會影響行車安全及生命，我覺得這個實在是一個很奇妙的景觀。現在華夏路正在做中央分隔島，我們也可以做像華夏路這樣也可以，博愛路也是這樣啊！我發現加昌路也是這樣，很多地方包括翠華路一段，也都是做些簡易的分隔島，讓路幅能夠變寬一點，這樣是不是能夠解決了兩件事情呢？所以這個部分，局長我請教你這樣的做法，你覺得能夠幫忙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坦白講，德民路的路形得到大家的肯定，尤其分隔島的部分，德民路的木棉樹在開花的時候，大家都誇讚德民路很漂亮。

陳議員玟娟：

木棉花樹開花會誇獎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開花時很漂亮，議員都沒講，現在遇到困擾的時候議員才講。

陳議員玟娟：

局長，木棉花樹是不能等它開花，開花之後就雪花紛飛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木棉花開花的時候，是很漂亮。

陳議員玟娟：

局長，我們是景觀漂亮重要，還是人民生命健康安全重要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當然開花之後有一些棉絮，剛剛照片圖有秀出來，坦白講我們也有在研議，就是逐段來移植，看是要種什麼樹木會比較好，這個我們有在研議。

陳議員玟娟：

我想既然你們願意移植，我們要種樹就種不會竄根的樹，這樣可以縮小面積的或者是做綠籬也可以，如果你們不希望做像華夏路這樣光禿禿的水泥柱，你就用綠籬像翠華路就是蓮池潭那一段，就小型的綠籬這個是可以的。所以我希望工務局你們用點心，看這一條路要怎麼解決？因為我每次去那邊開住戶大會，那邊大樓的住戶都一直在講這個問題，我希望你們能夠來解決。

再來我要提幾個公園，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很快的把它帶過去，我現在秀的這幾個公園，有福山藥用植物公園、重愛公園、生態博愛公園、國昌公園、加昌公園、微笑公園的管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秀幾張照片就好了。你看這個人行道的水泥、泥沙都跑出來了，整個樹都光禿禿的，感覺很不好。再來我要談的就是微笑公園，因為微笑公園在幾年前，我們又花了 4,000 多萬整建，可是花 4,000 多萬整建之後，並沒有得到市民的掌聲，反而更多人在批評這個公園積水、髒亂、病媒蚊。你看這是前幾天我去拍的，在公園裡面怎麼會有這麼多的雜草。照理說應該要像後面一樣是平坦的草坪，怎麼會變成這樣，然後旁邊又這麼髒亂。局長、處長、市長你們看到了嗎？這座微笑公園是我們引以為榮，而且花了這麼多經費去整建的公園，竟然放任它變成這樣。包括停車格的草都已經長出來了，然後水溝的排水系統都已經被泥沙堵住了，都沒有排水的效果了，雨季即將來臨，這裡要怎麼辦。我一到這裡，居民就指了很多地方給我看。

這就是大家一再陳情的問題，既然這裡有三個石桌石椅，讓民衆可以休憩，我相信在公園進出的大部分都是長輩或是小孩，還有一些做復健的市民朋友。你做這樣的休憩場所，卻鋪這種碎石頭的道路，你想有多少人能夠走進去。我每到那裡，那些長輩都在抱怨，這只是做好看的而已，他們根本不可能走進去。因為那種碎石頭路不好走，而且拄著拐杖的人更怕會摔倒，而且真的有點會滑，你看現在就只剩一隻貓躺在那裡。我那天去的時候那三張石桌椅真的就是這幅景象。所以我們建議，市長在右昌森林公園的政績我們都看到了，真的是化腐朽為神奇，把右昌公園的墳墓變得這麼漂亮，這是我們大家一直引以為榮的地點。你看他的石桌椅就放在草坪上，當然你說那邊因為有樹蔭，所以可能草長不起來。但是沒有關係，沒有草至少鋪土，不要鋪碎石頭，真的很不好走。可是我們去會勘的時候養護大隊就不答應，就說希望可以維持生態等等的理由。我還是那一句話，不管我們的建設怎麼做，都是以生命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再來考慮景觀。這是我們一再強調的，所以你不要做這樣的景觀讓大家都走不進去，民衆怨聲載道的，希望你們即使不種草也沒關係，至少是鋪平的，讓大家方便行走，才能走到裡面去乘涼。這部分等一下再請局長回答。

我還要再講機車路阻的問題，你看這裡的路阻這麼多，我才在那裡站了一下而已，就進來十幾台機車。你看都是機車，市長，你也看到了吧！這麼漂亮的公園，結果機車一直進去，都是機車。怎麼樣杜絕機車進入，這是目前大家最困難的課題。如果路阻做得太小，輪椅進不去，他們也會抱怨；但是如果做到配合輪椅的大小，機車又跑進去，大家更頭痛。有居民上我的 LINE 留言告訴我說，微笑公園機車橫行，我們每天都嚴重受到威脅，看到復健的老人、學步的小孩都要閃車子，真的很危險。他跟養工處反映，養工處回復說無法處理，他們無權開單，只能勸導。但是卻都沒有看到養工處的人來。另外一位民衆說，在公園裡面看到老人拄著拐杖、小孩學步、媽媽推著娃娃車、慢跑的人都在閃車子。我們連在公園都要這麼擔心被車撞，實在太可悲了。他們也問過派出所，派出所的員警說他們無權開單，而且養工處又很少來，不知道怎麼辦？所以我希望這個部分局長能給我一個很好的答案，要怎麼解決機車進入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才議員 show 出來的照片，對於公園維護管理不當的部分，當然我們會澈底的來檢討改善。剛才照片上看到清理得不夠的部分，我們會請廠商依契約趕快澈底清除之外，也會依契約罰款。如果再不做好的話，我們甚至可以對他們終止契約。

另外提到機車的部分，在微笑公園我們也已經開出 196 張罰單了。第一次我們會勸導，第二次如果再看到同樣的號碼時，就會拍照開罰 1,500 元。機車通常是從無障礙斜坡道騎上去的，因為我們也要兼顧友善的行人空間，所以平常有一些阻礙的部分，我們都拿掉。我們拿掉的原因，主要是要讓老弱婦孺進入公園的時候比較好上去，然而騎機車的人相對比較強勢，這部分我們絕對會請同仁強力開單。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玫娟的質詢。我們休息一下，下一節 10 點 55 分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這一節，請國民黨團總召曾俊傑議員質詢，時間 45 分鐘。

曾議員俊傑：

我今天要跟市府團隊來探討就是人口老化、少子化，這個數據可說是越來越嚴重，尤其高雄這幾年來人口嚴重的流失，我想以高雄市跟台中市來做個比較，因為同樣是六都，可是高雄市以前是第二大直轄市，現在六都以後，我覺得我們的人口快要被台中市超越了。

我這裡有一個數據，想跟各位市府團隊來探討，截至 106 年 4 月底高雄市人口總共有 277 萬 8,734 人，在這個月出生的有 1,502 人，死亡的有 1,568 人，這個月就已經減少了 66 人。它的遷入就有 8,845 人、遷出 8,771 人，它的遷入、遷出加加減減是 74 人，這是正的。這樣加加減減後，高雄市在 4 月份的人口才增加 8 個人。

再看台中市的人口總共有 277 萬 3,527 人，在這個月出生的有 1,809 人，死亡是 1,276 人，增加了 533 人，包括它的遷入 9,195 人、遷出 8,319 人，加加減減增加了 876 人。106 年 4 月台中市就增加了 1,409 人。這個數據跟高雄市已經非常接近，高雄市 4 月底才比台中市多了 5,007 人。高雄市 4 月份只增加 8 個人；台中市 4 月份就增加 1,409 人。這樣比較起來，在 4 月份台中市比高雄市增加 1,401 人，所以它的相差，在 4 月底高雄跟台中的人口現在就已經相差了 5,207 人，如果以這個上升的趨勢、以這個速度來講，我看再 3.7 個月，也就是今年的 8 月，台中市的人口將超越我們高雄市。

前幾天，我們的新台灣國策智庫也有一個數據出來了，我們的宜居城市，結果台中市也是勇居第 1 名，我們高雄市是落在第 3 名。我想高雄市是一個堂堂的第二大直轄市，為什麼人口一直在減少？然後預估在 8 月份，台中市可能就超越了高雄市，我覺得市府團隊應該正視這個問題。我想請教一下民政局長，我剛才說這個數據，我相信數據會說話，我不知道市長應該也知道這個狀況。局長，我想請問你有什麼看法？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曾議員所提供的這個數據，的確我們跟台中的人口大概差約 5,000 人左右。不過我們大概分析到未來整個高雄跟台中的人口，會是兩個城市互相拉扯的情形，今天你贏我，後天我贏你。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你覺得主要的原因是差在哪裡？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

我想這有很多的原因，當然人口也包括社會的增加率跟出生率等各方面的問題。當然過去我們也提到，過去可能整個產業的分布不公或是一些重北輕南的相關政策，其實都是導致我們在整個人口上面失衡的一部分。

曾議員俊傑：

我認為最重要的經濟問題，才是最大的層面。局長，你先請坐。我想說的是人口的減少跟少子化有直接的關係。為什麼現在的年輕人不願意生小孩，我有一份數據要呈現給大家，Yes123 求職網在 2016 年 4 月公布，他針對了 1,200 名的上班族進行的調查。上班族為什麼不計畫生小孩的調查？他的比例是這樣，41%的上班族沒有計畫要生小孩；23%的單身雖然想結婚但是也沒有計畫要生小孩；17%單身且不想結婚，沒有計畫生小孩；1%已經結婚了，但沒有計畫生小孩。

為什麼他們都不生小孩？其實原因呢？這裡有一份數據，我相信養不起小孩是年輕人不生小孩的主要原因。這份數據有 58.5%的年輕人怕養不起、怕錢不夠，所以不敢生小孩；有 36%覺得買不起房子，不能給孩子一個家，所以不生小孩的原因占第 2 名；第 3 名 26.8%是不滿意台灣的教育體制；第 4 名 21.3%就是工作忙、怕沒有時間去照顧小孩；第 5 名 20.1%社會太亂，擔心小孩被傷害或學壞了。我相信這種原因，第 1 名就是因為怕養不起小孩，沒有額外的錢去養小孩，所以就沒計畫生小孩。

我這還有一份數據，小孩從出生到 20 歲到底要準備多少的生、養、育基金。非六都的民衆就要準備 462 萬元，這是一個基本的數。六都的民衆就要準備 606 萬元。所以這樣換算，生一個小孩需要多少的月收入才能養一個小孩。以非六都的來說，一個月至少賺到 9 萬 6,525 元才足夠。如果是六都的，因為它的物價指數較高，所以要賺 10 萬 3,780 元。

我相信台灣少子化原因，最重要的是養不起小孩。第 2 名就是買不起房子。其它的就是因台灣的教育或社會太亂，然後顯示台灣的少子化跟薪水低、高房價、教育環境、治安的問題都有相關的問題。在一份數據裡面，全國的平均薪

資 3 萬 6,825 元，高雄市平均的薪資才 3 萬 2,210 元，高雄市在全部的直轄市和縣市裡面排行第十，這些數據給市府團隊很嚴重的警訊。

六都的出生率也要向大家報告一下，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六都出生率的比例，平均也是高雄市最後一名，我相信高雄市的基礎建設做得非常好，應該比其他的六都還要好，但是為什麼人口一直流失？為何年輕人不生孩子？我想跟產業、經濟是最大的問題。這幾年雖然也有產業進駐，但是沒有一定的規模，前陣子吵得沸沸揚揚的台積電，市長一直對外說，高雄市準備好了，之前鴻海郭台銘要來，結果前面很熱衷；後面就沒下文了。我希望台積電可以進駐高雄，他已經拋出這個風向球了，高雄市政府真的準備好了嗎？到底有沒有去接洽呢？當我跑外面做市民服務時，大家都很期待。陳菊當了 12 年市長，如果台積電可以進駐高雄，我相信他是一個龍頭產業，他的上下游廠商也都會跟進。市長，台積電如果真的到高雄，這真的是你 12 年引以為傲的最大政績，我相信年輕人也會拍手叫好，台積電可以帶來 1 萬多人的就業機會，對高雄市來說，這是注入一個新血。我們就不必跟台中市比人口數的高低了，一會台中高、一會我們低，我們就勇居第二，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所以我想請問市長，台積電想要到高雄投資，高雄準備好了，準備了什麼？你們有沒有跟台積電接洽？有沒有符合他的要求？可以提供什麼優惠的條件請他來？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曾議員。第一個，台灣的出生率是全世界最低，現在幾乎都是一樣，今天我們都在談出生率，我在很多年之前就提到台灣人口老化、出生率低，這是國安的問題，國家一定要去重視。現階段以台中來講，我們看到 30 年來人口的比例，一直往中北部遷移，你看屏東、高雄、台南的人口一直在遞減，不然就是沒有增加很多，我們認為台中因為有科學園區，所以台中這幾年的人口成長，確實經濟非常重要。高雄市也很努力，例如和發產業園區，我們一直要改變，一直希望讓高雄有機會，所以我們有很多基礎建設，我們現在希望中央不要南北失衡，不要讓高雄所有的基礎建設不夠，資源全部都放在北部，這樣台灣未來的發展，就會南北失衡。

曾議員特別關心台積電的問題，我已經說過很多次，高雄市政府絕對非常努力。今天台積電 3 奈米廠到底要投資在哪裡？我也可以告訴曾議員，如果要投資在台南，台南的科學園區沒有土地，投資台南或投資高雄，幾乎地理環境和條件是一樣的，高雄科學園區做好所有的準備，不論是水或電，以及很多相關

的議題都做好準備，我相信高雄市政府不會放棄，我們也向中央再次表達，過去高雄在科學園區中央產業的布局，高雄幾乎都沒有機會，高雄過去就是傳統產業，帶給高雄負擔、帶給高雄污染，今天台積電未來如果在高雄投資，我覺得應該傾所有的力量，讓高雄有機會。我要告訴曾議員，我不能代替台積電發言，…。

曾議員俊傑：

請問市長，市府團隊有跟台積電接洽嗎？

陳市長菊：

我跟曾議員說明，現在中央有一個小組，陳建仁副總統爲了台積電在台灣再投資成立了一個小組，高雄市政府是小組成員之一，這部分我們積極跟陳副總統和經濟部，包括高雄科學園區等等，目前爲止都是朝著正向去發展，我們從來沒有聽說台積電放棄高雄、放棄台灣，我們從來沒有聽到。但是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不方便說什麼，因爲我不能代替他發言，但是我說過高雄所有的準備，台積電在高雄發展，爲什麼現在捷運要延伸到路竹科學園區，我們那麼在乎，爲什麼快馬加鞭，一定在這幾年內要完成，我們認爲如果有捷運延伸到路竹科學園區，對台積電未來所有的投資，這是最基本的基礎建設，這些都非常好，所以我跟曾議員表達…。

曾議員俊傑：

我知道市長真的很用心，這是高雄市翻轉的機會。

陳市長菊：

對，一個機會。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市府團隊在你的帶領之下，可以爭取到。

陳市長菊：

是，那當然。

曾議員俊傑：

尤其前幾天施政滿意度調查，陳菊市長還拿了第一名，我對你肯定。

陳市長菊：

這個參考就好。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民對產業及對你的期待都非常高。

陳市長菊：

我和市政府團隊會努力。

曾議員俊傑：

希望這個區塊市府真的去努力，爭取讓台積電來高雄市。

陳市長菊：

高雄市政府團隊對台積電未來投資的問題，我們視為最重要，這部分不只是地方政府努力，我們跟中央經濟部，陳建仁副總統為首的小組，我說過，高雄市政府是成員之一，我只能簡單的報告，有些還在進行中。我相信台積電在台南或高雄投資，我認為高雄路更廣，因為高雄整個空間更好。

曾議員俊傑：

市長，我們的基礎建設比台南市還要好。

陳市長菊：

當然。

曾議員俊傑：

因為我們做了太多的基礎建設，真的要好好努力，大家非常期待。尤其建築業，大家也都跟我說，他們非常期待，因為台積電來，他們就會有工作機會，在這裡落地生根，因為現在房地產業不是很景氣，希望他們來可以注入新血，因為高雄的空屋率太高了，我們希望一起加油。

陳市長菊：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再來我要講毒品氾濫，2016 年全國查獲的毒品總共有 6,000 公斤，逮捕 6 萬名毒販，可以說是近 10 年來查緝最多的，這是有通報的數據，如果加上沒有通報的，可能就更多，毒品氾濫的新聞，我相信每天都有，包括之前的空軍清泉崗基地，營區裡面出現 50 多包安非他命。之前在台北也報導有一個轟趴死亡的女模，體內就驗出有 9 種毒品的成分。嘉義一個國小的孩子吃朋友給他的軟糖，結果裡面有搖頭丸的成分。相信毒品已經深化、年輕化，在毒害我們社會的各角落。根據國衛院 2009 跟 2014 年的調查，台灣地區 12 歲到 17 歲，未成年首次使用非法藥物的平均年齡為 12.5 跟 14.8。第一次使用的地點在學校的就有 23.1% 跟 18.3%，校園毒品氾濫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

我記得我小時候在讀書的時候，那時候我們讀書還有全校驗尿，後來這幾年因為人權的抬頭，變成也沒有在驗尿了。我相信以前的驗尿真的有嚇阻作用，所以今年彰化縣政府就宣布，今年 106 學年度要針對縣立的高中、國中、國小，實施擴大驗尿，只要家屬簽署同意書即可。這個毒品我相信警察單位可以說很認真、很用心在抓，我對警察局是很肯定。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去防毒，我覺得很重要，既然彰化縣政府在今年 9 月就要實施了，我想請教一下高雄市的，這屬於教育局的業務。教育局長，你覺得彰化縣這個做法，我們可不可以跟進？

請局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關於這樣子的意見，經常被提出來，高雄市的做法是針對每個學校特定的人士，其實是經過評估的。其實依法我們沒有辦法對學生全面進行藥檢，所以我們還是謹慎爲之。但是特定人士，其實是抓得比較精準，你也知道尿液檢查也是滿複雜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是覺得這個方式是可以跟進，因爲市長明年要成立一個毒品防制局，我相信這幾天吵得沸沸揚揚，很早就宣布。局長在各區的治安會報也一直在談論這件事，可見毒品的氾濫有多嚴重。我希望成立這個毒品防制局，它雖然是跨局處的一級局處，我希望教育局也是要有所作爲。如果成立了之後，你還不作爲，我就要從校園去嚇阻，這才是重要。我是希望可以跟進，跟彰化縣一樣，只要家長同意就可以做尿液的篩檢，我相信這有嚇阻的作用。我們以前全校都驗，我相信以前吸毒的人也沒有那麼多，所以我希望在毒品防制局之後，你也是配合的一個局處，我是希望如果家長同意就可以來篩檢，你的看法是如何？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覺得我們可以讓未來的毒防局做整體政策上的規劃，教育局會配合。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明年如果成立，你就要研擬看這個方式好不好，因爲毒品防制局裡面有包括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其實我們都很支持反毒，這個局處成立的目的我也覺得很好，可是我希望市府將這個局處未來要做的方向、目標，跟我們的議員同仁說明清楚。當然警察局就不用講了，你是抓毒的，但是抓毒品，假如被抓到之後，然後去勒戒，勒戒所出來之後，我們也知道再進去勒戒的占了 7 成，表示它的再犯率很高，就是我們事後防範這一塊，我覺得毒品防制局在各局處，未來要怎麼做，真的要講清楚。教育局長你請坐，衛生局長，我請教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黃局長。

曾議員俊傑：

現在我剛剛講的，如果毒品勒戒之後，出來之後你要做什麼輔導，你覺得呢？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跟議員報告，以目前衛生局的工作裡面是對於毒品的個案列管，我們會做出監後個案的追蹤輔導。

曾議員俊傑：

這個出來後應該都有列管嗎？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都有列管。

曾議員俊傑：

其實真的要根治、輔導，包括就業，我覺得是要「團體根治」，我們沒有那麼多的人力，也沒有那麼多經費去個別列管，如果是個別列管的話，我覺得是沒有效果。我希望像是開一個班這樣，反正所有列管的人，都要進到這個班級，好像是軍事化的管理，然後協助他勒戒，包括協助他，輔導未來正確的就業，我覺得這很重要。包括我們高雄市政府也有很多工程的標案，所有的廠商裡面很多都是用外勞，那為什麼我們不用這些更生人呢？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啊！所以我們從防毒到就業輔導這一連串就要做一條龍的。所以為什麼昨天在審的時候很多議員有意見，就是因為你們沒有說清楚。我們若是要做，就做一條龍的說明，你們沒有說清楚，當然他們就會有疑慮。所以我是希望毒品防制局未來它是一個跨局處的，我覺得局長應該是由副市長去擔任，可能這樣他才能夠跨局處去指揮，根據目的去執行。我覺得局長，包括勞工局長，我覺得你們後面也都是抓不到方向，你也不知道未來到底要怎麼做，你怎麼去說服這些議員去支持你。我說的要一條龍，沒有軍事化的管理根本是沒辦法協助他走向正軌。所以局長你也不知道抓到之後，勒戒出來後到底衛生局要做些什麼？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我們內部已經有規劃若是毒防局成立之後，衛生局的部分，我們已經有一些自己的規劃，在衛生局的部分，要承擔的職責是什麼，這是有的。

曾議員俊傑：

我說真的，我是希望要一條龍，你要怎麼做，就是一個程序，制度將它建立，這才是成立這個局的目的、目標跟方向。我問一下勞工局。如果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勞工局要做什麼？請你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現在負責的就是這些藥癮者，他們出來之後的工作的推介，以及職業訓練。當然我們會希望將來期待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我們可以提供更多專業的

服務。因爲目前的困境，勞工局這邊去找工作職缺，鼓勵廠商僱用，可是藥癮者他們因爲長時間使用藥物，所以他可能伴隨著有一些精神上的傷害，所以他在工作之中，他需要更多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你剛剛講得很理想化，如果毒品防制局還沒有成立之前，勞工局到底有沒有在做呢？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因爲我們是跟毒防中心一起來合作，確實目前在人力上面的不足，我們期待在這個局成立之後，更多的…。

曾議員俊傑：

所以你們之前做的也是很有限就對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因爲人力的不足。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過去是很努力在做，希望將來有更多的個案因爲我們這樣的努力，他可以真的回到社會上的正軌。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這全都是藉口，因爲我覺得還沒成立之前本來就是你們的業務，表示你們都沒有在做。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們一直…。

曾議員俊傑：

一定要等到毒品防制局成立之後，你們才要動起來，難怪會越來越氾濫。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這些機制原本就是有在做，只是我們會希望它做得更好。其實有一個統計數字，藥癮者再回去吸毒幾乎是 7 成，因爲他在找工作的過程當中，他…。

曾議員俊傑：

好。我想請問一下，以今年到現在 5 月份我們輔導了幾個人？你有資料嗎？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有，我有數據。

曾議員俊傑：

好，你稍微講一下。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我這邊的數字是去年的，去年 1 到 12 月份，一整年從毒防中心轉介來勞工局這邊就業的有 185 人，我們開案，就是協助他推介工作或者是根據他不足的

地方推薦他去職業訓練的部分有 73 人，整個就業率是 73%。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是不是成立才做？還沒有成立之前是你的業務就要做好，你先請坐。我再請教一下，就業輔導方面可能我們也需要工務局。工務局，我請教你一下。我剛才講的那個方向，局長，勒戒之後出來就業輔導，其實工務局有很多我講的工程、廠商，我覺得我們很多的下包商都是請外勞，外勞的部分其實可以用這些人來取代，我覺得這個很正面也是我們的資源。局長，我講的這個想法，你覺得怎樣？請你簡單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這個想法很好，至於我們的承包廠商或者是在營造工會，我們對這方面也都會鼓勵，如果說是有一些要僱用的技術工或者是工人或者是雜工，那麼我們會請工會或是廠商能多僱用。

曾議員俊傑：

所以我說真的要一條龍。市長，我想因為下午又要來審這個組織法，相關的局處太多了，我希望下午在審的時候，很多局處都可以來，相關的局處全部都可以到場，讓我們議會同仁可以瞭解我們未來到底要做什麼？未來的方向要怎麼做？怎麼樣一條龍的來根治這些毒品的氾濫？可不可以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因為現在吸食毒品食品化，吸毒的年齡越來越小。

曾議員俊傑：

下降。

陳市長菊：

過去都是都會區，現在幾乎在高雄市很多的郊區，像很純樸的美濃、杉林、旗山，我們認為這個地方變成很多年輕人在吸毒，這個是讓我們非常的憂心。剛剛曾議員提到學校到底要不要驗尿？如果家長同意，那麼我們會兼顧人權，在家長同意的情況之下，我個人是認為在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當然這個驗尿的部分也牽涉到現在全台灣驗尿的公司大概也不多，所以這個部分他能夠承受的能量、速度等等，這個我們都會一併來評估。

今天下午對於毒品防制局要不要成立？我們在這個部分，今天下午相關的局處在議會審查的過程，都有責任來說明清楚。我們希望這個反毒的防制局在高

雄市能夠就這個部分努力，救一個人等於救一個家庭，我們是非常的重視。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成立一級單位，這表示我們跨局處的合作、人力的集中，不管是緝毒，包括吸毒以後藥癮戒治、工作輔導、背後很多的工作。這所有的工作，我覺得我們幾乎是一條龍，就像曾議員提到，我覺得…。

曾議員俊傑：

市長，這個一條龍，我覺得到最後也是要整體，就是像學校開班一樣，整體去輔導，因為個別根本沒辦法。

陳市長菊：

對。在學校防毒這個部分，學校怎麼樣來處理？等於這都是跨局處有專人來合作，我們所有…。

曾議員俊傑：

不過市長，因為我們有很多閒置的空間，非常的多，只要讓這些空間來活用，我覺得這對市民都是好的，對這個…。

陳市長菊：

學校閒置的空間能夠做什麼樣的使用？對於吸毒者這個部分可能不一定適合在學校閒置的空間，他必須有一段時間的調適、輔導，包括讓他遠離毒癮，這些都需要有很多的專業。我想兩個地檢署，高雄市跟過去的大高雄，我們兩個地檢署一橋頭地檢署、高雄市地檢署都認為對於毒品的氾濫，大家都是非常的憂心。我會覺得如果議會同意設立的話，我們未來必須專案每年來向議會做一個報告，報告它的成效。我覺得今天我們能夠救一個人就救一個家庭，也希望曾議員能夠支持，下午相關的局處，我同意曾議員的意見，相關的局處都應該在議會接受我們議員的監督、質詢，如果議員有不夠瞭解的地方，我們有責任來跟所有的議員說明成立一級單位毒品防制局的需要和急迫性，今天如果不是這麼急迫，站在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我們真的非常憂心，感覺今天毒品氾濫到這種程度，不只是高雄市政府，今天中央在行政院院會對於高雄市在反毒這個部分的努力…。

曾議員俊傑：

我們謝謝市長真的很用心。

陳市長菊：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你也很堅持要做這個反毒的動作，我們也很認同你。

陳市長菊：

但是我們有責任來跟議員說明，這個是我們市政府要配合。

曾議員俊傑：

他們質疑的部分，希望我們市府團隊說明清楚。

陳市長菊：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相信會讓你們做做看，那個數據會說話。

陳市長菊：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希望我們市府在這一塊可以加油。

陳市長菊：

好，謝謝。

曾議員俊傑：

市長，請坐。再來，我想就三民區有一個鼎正街 6 巷的道路，因為這個地方後面包含有 100 多戶的住戶，這本來是 6 米巷道，但是要出來外面的時候，6 米變成 2 米，我們也會勘了好幾次。這個計畫道路總長度有 146 公尺，總面積也 876 平方公尺，預估經費 1 億 300 多萬元，但是分兩個部分，因為這裡有兩個出入口，第一個出入口的經費大概是 2,611 萬 8,000 元；第二個出入口包括徵收土地大概也要 7,783 萬元的經費。因為這裡面如果真的發生火災，我是為這些住戶來請命，造成消防車沒有辦法進入，危及生命財產安全。我想請問我們的工務局長，希望能夠來完成，不然兩個出入口也完成一個，讓消防車開得進去，可能那個 2,000 多萬元的經費比較少，其他的看可不可以逐年編列？請局長答復，簡單就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道路要開闢、打通，總是要考慮一些因素，第一點要考慮的因素是有沒有替代道路？如果我們把第一個和第二個做比較，第一個是沒有替代道路，就是鼎正街 6 巷接鼎中路 560 巷這個部分是沒有替代道路；在第二個的部分是有替代道路。如果以財務計畫來講的話，在第一個是 2,000 多萬元；第二個的部分差不多 7,000 多萬元，這個在財務計畫上，我們可以再來研議。

曾議員俊傑：

局長，要開闢的那個地方，現在雖然有圍起來，但是那裡有私人的土地也有公家的土地，裡面非常的髒亂，每年登革熱的病源例都會在這邊發生，所以在

這裡的住戶幾乎每年都有登革熱的案例。我希望能夠趕快來開闢，可不可以請市長幫忙？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鼎正街第一個的部分，它大概是 2,000 多萬元接近 3,000 萬元。剛剛工務局有提到第一個的部分沒有替代道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考慮；至於第二個的部分經費非常高，所以我們必須評估，看能不能分 5 年或幾年還是分幾期，如果住民同意分期的部分，那麼工務團隊才有可能來做。剛剛陳玫娟議員那個部分也是一樣，雖然工程費 700 多萬而已，但是土地就要 1 億多，所以這樣也不符合公平原則。但是我說過，市政府有責任確保所有市民在消防上的安全，基於安全的理由，我希望工務團隊先針對第一個的部分，因為它沒有任何道路可以取代，所以先來處理。至於第二個的部分，它有其他的替代道路，如果我們同意，那麼包括陳玫娟的問題也是一樣，看在土地部分是否可以分期，然後再由我們市府的工務團隊看一年要編多少經費，土地的部分如果可以分期才有可能來做。否則短短幾公尺就要 1 億多元，坦白說我們是用市價，但是它還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

曾議員俊傑：

市長，會後我再跟局長討論，希望市長能夠幫忙，因為我還要再講一個議題，市長請坐。昨天的新聞有報導，大家說我怎麼管到田寮那個地方，其實我有一個好朋友住在南勢湖的七星里裡面，對於這個國道 3 號田寮三號高架橋及中寮隧道的改善工程裡面，這是高公局的一個工程，用照片看最清楚。因為這裡是一個斷層帶，所以基礎可能會受到這斷層帶不穩的影響，如果以後做了這個工程，就是要把高速公路，你現在看到的地方全部填平，這個工程有 5 億多，結果高公局是要挖隔壁這座山然後把它填平。但是在中寮山有一個月世界，那裡是一個很奇特的地形，那天我到場去關心，看他們真的挖了下去。那邊居民是覺得挖了以後，如果改天下雨或整個崩塌，誰來負責？我想這麼大的土地要讓人挖山，市府卻沒有一點聲音。所以我想請問水利局長，這個怎麼可以讓他通過？請局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是屬於高公局做的道路相關工程，它的水保計畫確實要送審，依照目前的規定，它的送審是中央由農委會水保局委託給交通部自己審，它其實有

做這些相關動作。〔…〕向議員報告，其實他們審完以後，…〔…〕向議員再說明，他們審完以後的一些合格文件，我們只有收到一個副本和通知。因為這個案子，議員還有地方的民衆都有反映，在前幾天有發文，正式要求水保局確實來做監看，因為原來的監看是交通部，現在工程停工了，水保局也邀集了…〔…〕我們已經到現場看了，6月15日水保局還會辦一個由專家學者大規模的去現場，然後再做一個現場的監看和審查。〔…〕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曾議員俊傑的質詢，我們休息一下，12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這一節請柯議員路加質詢，時間45分鐘，議員，請。

柯議員路加：

今天是我們高雄市第2屆第5次的市政總質詢，我有幾項問題跟各局處來研究探討。第一個，自力造屋基礎設施改善工程，我要感謝紅會還有市長在原鄉民權平台就是舊民權平台資助每一戶自力造屋，但是經過了兩年，目前都還在擱置而未建設。我簡單介紹一下，第一批建物很完整、第二批建物也是完整，所以當時各種設備都已經安置好了，但是唯一的第三批沒有蓄水池、室內的設施也沒有做得完整。請看圖片，讓各位了解一下。這是第一批、第二批，是我跟國稅局去勘查的，可以看到這裡的設備簡陋、沒有分割，完全都空洞的。看下一頁，這一塊根本都沒有，包括磚都還沒有磨。現在這個房子能住嗎？我想請問新工處，這個使用執照都已經核發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按照這個結構體來看，基本上驗收使照的部分，應該有來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柯議員路加：

當時你們有沒有協助驗收，這個問題？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他有來申請使用執照，我們有一個名詞叫竣工查驗，竣工查驗我們的建管人員一定會到現場。

柯議員路加：

當時好像沒有看到，我記得就是施工的主任把資料整理好直接送到你們建管處才通過的。我想除了地方的驗收之後，我覺得連住都沒有辦法。第一，內部電源的施作都沒有安裝，衛生設備沒有，蓄水池也根本都沒有，我想我今天要問的題目是，既然市政府都已經核發使用執照，表示這個區塊都可以住，我問

你們，哪一個敢住這個地方？所以人民都反映，到現在已經兩年了還停留在那邊，還在準備施工中。

我在這裡提出來，不曉得市府有沒有辦法協助原鄉，把這一塊將近 30 戶，把它完成。我想先請谷縱主委做一個說明讓大家知道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想自力造屋在 88 風災的時候，如議員所提，有紅十字會跟世展會來協助興建，所以他們在協助興建的補助辦法裡面，有提到申請人要自行興建，對於馬雅平台的自力造屋大概有 104 戶。當時就是由居民來籌組、籌建委員會，所以相關的建築師、營造公司都是由籌建委員會來自行尋找的，相關建照的申請包括使照的申請以及房屋的興建，都是由籌委會所委託的建築師以及營造公司來處理。市府關切在相關的公共設施的部分，所以議員剛剛簡報裡有提到一、二批有相關的設備，第三批的房屋沒有，我想這個就是在紅十字會或是世展會核定的預算 112 萬元裡面去支用。有些家戶家裡需要更多的設施，他自己也會負擔一些經費在家裡面安裝或興建一些設施。

柯議員路加：

我問一下，市府這邊能不能協助這 30 戶，到目前 2 年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 30 戶我現場了解一下，在公務預算的部分我先跟議員報告可能會有困難，因為一、二批的居民我們本身就沒有補助他，像剛剛提到的衛浴設施或是…等等。第三批我們現場了解看看，看看還是…。

柯議員路加：

一、二批是沒有補助，但是設計有包含在裡面，第三批雖然有 112 萬元，但是第三批就是沒有設備包括蓄水池，在這個地方我是懇請市府能為第三批來解決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所以我想先去了解家戶的狀況，在經濟上…。

柯議員路加：

因為這些家戶全部都是農人，沒有辦法再支付這些衛生設備。這是我在這裡懇請市府看看能不能用什麼方法來補救這些簡陋的還有未完成的。我想問一下民政局，這個區塊有沒有辦法？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我想這個計畫我們會努力來協助、來幫忙。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辦法來協助，那怕是 50 萬元、100 萬元，鄉親希望這個自力造屋能夠完成。

民政局張局長乃干：

當時這整個計畫是由紅十字會跟世展會他們進行協助，所支持民間的資源…。

柯議員路加：

我知道已經結束了，這個時候沒有政府的挹注，永遠沒有人帶動，我想請新工處這邊有沒有辦法協助，在原鄉這個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新工處處長回答。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在工程這一部分看起來是有完成了，至於相關預算補助的部分，我們是接受原民會的代辦。

柯議員路加：

你說完成，希望你親自看是不是完成。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

結構。

柯議員路加：

結構是完成的〔是。〕牆壁和衛生設備根本都還沒有完成。我相聽聽市長的意見，市長，在你的任內能夠怎麼處理，因為我感謝你上一次在中央道路，你協助原鄉，用你的第二預備金把所有的中央道路完成。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這是原住民自己的自力造屋，自力造屋要求公部門協助他在私人房子的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我必須有法律的基礎我才能做，因為當時紅十字會、世展會對於自力造屋的協助，那個時候我記得高雄市對於當時的基礎建設公共設施，最後我覺得我們支持他。但是這是第三梯次的自力造屋就是原住民又要要求政府部門給予協助，我必須找到…。要不然所有的原住民，現在對於原住民的照顧沒有到達每一個原住民自己要建房子，政府要給予經費的協助，大概現階段…。

柯議員路加：

好，我知道了，請坐。我想各局處室還要再研議，我想應該強化一下。谷縱

主委，你是代表原住民這個區塊，希望看看用什麼方法，我相信在立法院很多前瞻基礎建設的經費，看看用什麼產業，希望你在這一塊加強努力，請谷縱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剛剛議員提這議題的時候，我大概有翻閱中央原民會相關的補助辦法，我想試著可以協助就是針對這 104 戶，不只這 30 戶，104 戶我試著協助提報中央天然災害住宅重建的補助要點的一些程序，我想來協助。因為前兩年市長協助尋求民間資源來協助桃源復興部落重建的時候，我們也將類似的計畫也提報到中央，中央核准補助每一戶最高 50 萬元，我們要解決這樣的議題，剛好我巡查到相關的補助法規，容許我們和區公所彙整相關的資料，按照中央的補助規定，我們提報中央試看看。

柯議員路加：

希望谷縱主委這幾天可以協助區公所把這些問題處理一下。這是目前市內的道路都沒有，都是草叢已經 2 年了，我想在這提醒原民會針對市設道路還有簡水到現在都沒有。經發局局長，我記得經發局有補助區公所，目前簡水已經 1 個月了，到底做好了沒有？你們補助 4,000 多萬，到現在水通了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5 月 5 日我們和原民會有辦理過現勘，現在水供應的狀況並不好，我們要求儘快進行清淤的工作，我們統計到昨天，大概已經做完一半，上次議員關心的議題，相關的工作都在積極辦理，清淤的工作我們會儘快完成。

柯議員路加：

等於到現在還是沒有水。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目前沒有，因為經發局的工作是向中央爭取預算，後面的興建和管理的工作都委託區公所或原民會在執行。

柯議員路加：

請原民會說明，因為你們是配合經發局協助地方水源這個區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次簡水的修護是由市府經發局補助，由區公所執行，相關工程的狀況我們會去了解和協助。剛才曾局長提到，5 月 5 日我們召集相關機關一起現勘，包

括經發局、民政局、區公所，議員也有到現場，我們就按照當時的決議來分工處理。對於簡水的狀況我會請同仁持續了解來協助區公所。

柯議員路加：

儘快協助，同時用施工單位的押標金來處理。因為總共 100 多戶，請教財政局，這個區塊目前還沒有做好，結果市政府已經開始徵收房屋稅了，這個部分能不能暫緩，等這個區塊恢復完整之後，再來徵收房屋稅？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自力造屋的部分，它是在 104 年 6 月份就拿到使照了，我們了解有關水電的部分都可以接，所以他拿到使照以後我們就開始課徵房屋稅。柯議員對這個議題非常關心，我們分處的同仁也實地去會勘，這個部分的房屋有一些設施並不是很完善，我們可能會根據它比較簡陋的部分，在房屋稅我們會再做一些處理，可能會減少。

柯議員路加：

減少多少？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大概可以 6 成，按原先的部分打 6 折，因為有幾個項目就是它的窗戶和內部的隔裝有 3、4 項合乎房屋課徵可以減免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做處理。

柯議員路加：

希望可以暫緩課稅，因為現在都沒有人住，設備都還不齊全，不完善、很簡陋，現在沒有道路也沒有電。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104 年他們已經拿到使照，當時的狀況和現在可能有一些落差，所以我們特別做這樣子的處理。

柯議員路加：

104 年拿到使照，人民都不知道，後來是給了，這個作業覺得很敷衍，所以人民一直要求房屋稅暫緩，地價稅沒有收嘛！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地價稅應該也有。柯議員，這個問題會後我們再來研究討論看看。

柯議員路加：

目前沒有人住、沒有水電、衛生設備，雖然使用執照已經拿到了，但是能不能暫緩徵收房屋稅和地價稅，等到恢復完善再徵收，這樣人民才可以接受。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和台電討論過，台電的文件提到外線供電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目前在法規上有些需要再突破，這個案子是不是會後我們特別再來研究看看，議員的訴求在法規上我們是不是可以做特別的處理。

柯議員路加：

原民會，這個市設道路要怎麼處理？往西邊比較長，都沒有路，都是草叢，像這個樣子。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的時候我們已經把整個自力造屋的區域有提報一個區域環境的改善計畫到中央，中央原民會回應幾個問題要我們去處理，因為這個基地涉及到很多居民的私有土地，他希望私有土地的部分像私設巷道的部分，希望居民能夠將土地無償提供作為道路使用。這個無償提供的同意書還要經過法院公證的程序以後，我們再把整個計畫補件完成再送到中央審查。

柯議員路加：

收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基地總共 104 戶，完成同意簽署有 50 戶。

柯議員路加：

這是什麼時候收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去年中央決議之後，大概到今年 1 月已經完成 50 戶。

柯議員路加：

作業怎麼那麼久？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因為這個作業是由區公所協助找居民，部分居民有不同的意見。

柯議員路加：

區公所有沒有召集這些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因為這個建築，本身居民有成立一個籌建的委員會，當時都是委員會在協助來收集整個簽署同意的…。

柯議員路加：

現在委員會已經解散了，這個作業希望原民會儘速溝通原鄉的區公所，為什麼會拖到 1 年多呢？這個會失效嗎？這個有規定 3 個月有效，如果 1 年多失效了，又要重新召集這些原民，我想這個要強化一下。民政局長，你是輔導區公所的，有關這個事務、業務、作業要有時效，常常都是拖拖拉拉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對不起，我是不是補充一下，5月5日我們現勘的時候，我們有找包括民政局、區公所，包括議員本身，現勘的時候我們有做過決議。就是現在我們要求區公所，包括代表會來協助，把資料趕快完成，我們趕快在法院的程序完備以後，我們就可以馬上送到中央，針對整個全區的環境來做改善。

柯議員路加：

現在有沒有追蹤？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5月5日決議，那我們可以持續來追蹤。

柯議員路加：

最好要有時間性，不然像上次，你看1年多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議員，我是不是在6月中以前完成相關的作業，當然也要居民的配合。

柯議員路加：

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謝謝。

柯議員路加：

這是原住民學校的廚工，這個問題非常大。第一個，我想學校的廚工，他在學校已經服務將近20多年了，過去的廚工每年簽合約都是1年。當然換了校長有新的做法，我想請問第一個問題，目前學校的基本工資，現在以勞保目前基本工資是多少？請勞工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鄭局長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目前如果是時薪制計算的話是133元，如果是月薪制的话是2萬1,009元。

柯議員路加：

時薪？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對，如果他是時薪制的话，是133元。

柯議員路加：

請坐。我稍微說明一下，我想問教育局，每日每一個人有沒有調整？每天一個小朋友是不是都是44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議員，各校不一樣，基本上是 44 元。

柯議員路加：

44 元，國小的。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在那瑪夏區是 44 元，還有 47 元，民生國小是 40 元，是學校午餐委員會自己決定的。

柯議員路加：

不是教育局？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教育局給他一個範圍，他們自己去討論，可以往上或往下，有 4 元的差距。

柯議員路加：

好，我先介紹一下這一塊，我想這是國中的，那麼我想問一下，他是廚工，暑假的時候 7、8 月如果不煮，可不可以加勞保？我想請問一下勞工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勞工局回答。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針對學校的廚工，在勞動部 88 年就有一個解釋，如果公立學校他們所僱用的廚工，在寒假期間如果他沒有勞務提供的話，他們是可以簽訂定期契約的。如果他在這段期間，他其實是有提供勞務，有受領事實的話，其實是要依照事實來認定，給予他加保的。

柯議員路加：

那我問你，這個學校不給他加保，有沒有違反這個規定，因為這個是舊制的，他不加保，讓他退保，請問你，他要到哪裡？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還是要看他受雇的事實，有沒有提供勞務，如果他是在寒暑假…。

柯議員路加：

學校可不可以提供勞務加保？

勞工局鄭局長素玲：

如果學校需要他提供勞務的話，當然學校就是要依法來替他加保。

柯議員路加：

因為我發現這個問題比較嚴重，過去偏鄉學校廚工的勞務，每年都是聘請 1 年，換了新的校長就是換了新的做法，如果在暑假學校聘他，不管是學校有沒

有政府補助，還有支付。如果學校加 7、8 月的勞保，這些勞工可以支付，學校能不能接受？我想問這個問題，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范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剛剛因為勞工局長已經回答了，其實我們教育局就這個問題請教了勞工局，所以其實講的就是說，這個寒暑假他有沒有實際在工作，他如果沒有實際在工作，就沒有辦法幫他加保，但是他的年資是不會中斷的，他可以進入國民年金的保險裡，目前是這個狀態。柯議員關心的這個問題，因為原鄉的學校很多都是小型的學校，所以寒暑假廚工處理的方式，看他有沒有實際工作，各校的方式不一。我們會請學校來共同開個會，讓他們能夠了解法令怎麼規定，學校如果實際需要他工作，那他就可以延長到 1 年工作的約，我們會做一個全盤來處理。

柯議員路加：

我希望這個事情，希望他在 7、8 月做一個勞務，我相信他也可以到學校打掃，也可以協助啊！希望這個偏遠的學校，一個校長要有一個觀念，保障原住民勞工的權益，如果 7、8 月教育局沒有編這個預算，他可以支付 7、8 月的，學校應該可以接納啊！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知道柯議員的意思，我們會請學校通盤來做一個討論，找到合適的方式，不要說寒暑假就會擔憂說中斷以後，勞保怎麼辦、健保怎麼辦。

柯議員路加：

就是影響他的年資。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年資是不會影響的。

柯議員路加：

不會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請教了勞工局，是不會影響的。

柯議員路加：

真的不會？如果會的話自行負責。我想問一下市長，因為你曾經在勞委會這邊，想聽聽你的見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因為 1 年只有 10 個月，他們只給 10 個月的勞健保，這 2 個月的寒暑假，他們的勞健保費也沒有多少。我覺得各校的校長他們可以給他，這個才是勞健保費，你工資是不是已經發給他，7、8 月不發工資嗎？

柯議員路加：

沒有，7、8 月沒有。

陳市長菊：

沒有工資，我是認為至少勞健保費給予支持，要不然原民會…，才多少錢。

柯議員路加：

有 2 個月而已，這偏鄉的學校。

陳市長菊：

才 2 個月，你們這個要不要討論一下，偏鄉的幾個學校，他們沒有工資，就 7、8 月不煮午餐。但是勞健保費它可以延續，沒有多少錢，你們原民會跟教育局討論一下，有困難我們支持你。這個這麼小的事，2 個月的勞健保費是多少？1 年的勞健保費也沒有多少，這個你們自己處理，這個這麼小的事都還要市長決定嗎？不用吧！

柯議員路加：

好，謝謝市長做一個回應。我想在這裡再建議局裡面，小型學校，我不曉得過去午餐補助的差距，這個是不是舊的案子還是新的案子，我用唸的，讓你們知道一下。你看小型學校，50 位以下的都補助 18 萬，然後 50 到 100 人補助 13 萬，供餐 101 到 150 人補助 10 萬，這是稍微大的學校；供餐 151 到 200 人補助 7 萬；供餐 201 到 300 人補助 5 萬，這個是不是舊的案件？在這裡能不能調整？我們知道現在勞工已經調薪了，這個是我之前當總務主任時候的，好像還是舊案，局裡面對這些少數的學校，是不是能夠調整這些差距？這是我的建議，請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因為小型學校人數太少，他收到的午餐費是不足以支應營養午餐的，所以教育局就是以學校的人數來分期數做為補助，基本做這些補助後，現在看起來這些小型學校午餐餘額都還在標準以上，所以我們會召集學校看它的實際問題，是需要提高補助，還是它的餘額太多可以拿出來補貼。

柯議員路加：

希望可以重新調查盤點各個學校，尤其是小型的偏遠學校，偏遠學校在雨季

的時候，物價或菜價上漲，有時候會發生支付的問題，這向局裡面做個說明。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好。

柯議員路加：

這是杉林大愛園區原住民文化公園，包括風鈴草原、滯洪池，這個區塊看起來好像做得很好，但是到目前仍然不曉得是哪個單位管理？請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說明這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在大愛園區原住民文化公園，我們定位為「大愛原住民貓頭鷹文化館」，在 104 年完工以後，我們本身有輔導當地的原住民，他們都是居住在永久屋的原住民，輔導他們成立合作社，所以當時在這個館裡面有做一些文創，包括社區導覽相關的一些套裝行程來做經營，但是去年我們爲了要強化這邊的一些設施，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們有重新做一些工程，對於裡面的設施設備，我們爭取到中央的經費去做一些工程，我們已經完工了。但是在經營的部分，因爲這個館的經費是由中央當時重建補助的，有特別強調未來這裡的管理營運，希望由在地的組織，也就是原住民來經營管理。這一次完工以後，我們在今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10 日有開過 2 次會議，召集當地的族人、社團，包括當地的里長，我們有協調未來怎麼樣去管理，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草擬，因爲團體很多，因此我們希望能夠整合，已經在做管理的一些辦法。

柯議員路加：

請教你，現在有沒有管理？〔有。〕是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本身是我們的同仁會輪流去那邊看，環境也會做整理，所以那邊的草只要一長，我們都會去整理。

柯議員路加：

現在我發現那邊的文化園區沒有人管理，草叢已經長得好像兔子都可以跑了，老鼠都要來了，希望你儘快把這些經營環境和設施管理好，請派人去，你們不是有原住民服務人員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對，我們的服務員今年新聘一位要派駐到杉林區公所，是布農族的一位服務員，這個…。

柯議員路加：

就是派這些人去那邊管理經營打掃，把那個區域打開，讓空氣跑到裡面，讓人民也進去，同時讓大愛所有人都到那邊歌唱、跳舞，你看已經閒置 1 年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大概半年的時間，這個部分我們現在協調在地組織進去裡面經營。

柯議員路加：

什麼時候協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們在 3 月 30 日和 4 月 10 日開過。

柯議員路加：

3 月 30 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3 月 30 日和 4 月 10 日有 2 次會議。

柯議員路加：

開的結果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結果是因為當地族人和里長各有不同的意見，當然我們是希望…。

柯議員路加：

然後呢？開會的結論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結論了，就是我們會訂定一個遴選辦法，來提供他們將來要經營的整個方式，但原則上我們希望這個地方以原住民為主體，包括它的文創和它的精神。

柯議員路加：

我問你，杉林的里長可不可以協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就是當地的里長也參與。

柯議員路加：

當地，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有，他有來參與。

柯議員路加：

有。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2 次的會議他都有來。

柯議員路加：

希望他也來參與，因為他是杉林區大愛的里長，再加上原住民幾個協會都能夠參與，這個要一起來經管，這樣讓大愛園區才不會沒有人經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當時里長也很協助我們，未來他也會協助我們整合每一個社團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們也會希望里長多幫助。

柯議員路加：

如果是結論的話，我希望你把這些結論麻煩給議員一份，我也是很關心，因為那個是 13 選區服務選民的。〔好。〕第二個，你們的服務員希望不只是在區公所，也可以到那邊服務。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可以。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服務員是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陳建偉，一個布農族的人。

柯議員路加：

陳建偉，Bunun。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Bunun Du Da。

柯議員路加：

希望你要加強這個區塊的服務，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謝謝。

柯議員路加：

風鈴草原是不是養工處在整理的？風鈴草原和滯洪池，是不是養工處這邊處理的？因為這邊也是荒廢了，希望透過環境的整理，你看草叢的草也是滿高的，我前一陣子去看，草叢已經滿大了，請問整理杉林的環境是外包，還是請當地居民去處理或是勘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風鈴草原我們平常就有在管理維護，我們都有和當地里長說，如果他有當地的需求的話，我們可以請外包商優先聘當地的人。

柯議員路加：

我問里長，他說沒有聘他。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他要向我們提出來。

柯議員路加：

他好像提出好幾次，都沒有請他，然後是找一些工人去維護。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我回去了解一下，因為一般是要跟我們…。

柯議員路加：

因為這個案件是他給我的，他特別說希望我在議會一定要講，當地就業機會要找這些在地失業的人，結果都沒有找。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我會後去了解，因為我們有跟包商說，要優先聘請當地，要照顧在地的，在地的成本會比包商去外面請人來得更省。

柯議員路加：

因為很多大愛園區的原住民，還有非原住民都失業了，可以透過這些讓他們做個勞動，也讓他有個收入，所以我是特別要強化這個區塊，能不能做到？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我們會後會找包商出來協調。

柯議員路加：

謝謝。這個是原鄉那瑪夏區瑪雅 677 段土地的問題，谷縱·喀勒芳安主委，這個是要換他項權利還是所有權？因為族人跟我反映，到現在已經 2 年了，還沒有核下來，到底是什麼原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這個案子 677 段是在去年 4 月向區公所提出申請，然後送到本會審查。其實有分成兩個部分，677 段以及 677-1 段。677 段的部分，按照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已經符合取得使用權的權利，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跟區公所過往補件的過程當中，在 4 月或是 5 月的時候，就已經核定他可以取得所有。至於 677-1 段，因為這筆土地上有甲仙農會的建築物，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請區公所去釐清，因為有建築物在上面，所以這個部分在土地的取得上會有困難。

柯議員路加：

現在的問題是已經 1 年多了，為什麼沒有核下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原住民在設定土地耕作權要滿 5 年才能取得所有權。

柯議員路加：

不是滿 5 年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但是因為這個土地上面有建築物，表示他沒有耕種。

柯議員路加：

我現在不是問 677-1 段，我是問 677 段。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677 段沒有問題。

柯議員路加：

為什麼拖到這個時候還沒有核下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677 段在今年的 1 月 17 日和 5 月 18 日，有請區公所再補一些文件。

柯議員路加：

有沒有補了？到現在都還沒有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目前還沒有。

柯議員路加：

民政局，你看這就是我們現在區公所公務體系的服務，怠惰！這就是原鄉的服務態度，行政…。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簡單回復。

陳市長菊：

有關於那瑪夏區瑪雅 677 段，原住民申請土地所有權，如果沒有問題，我們就趕快發給他土地所有權。因為我們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一直都在協助，我們協助讓原住民擁有土地所有權，地政局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問題就趕快核發，如果有什麼問題，你們應該告訴他，就趕快處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柯議員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